

2025 年中级经济师（经济基础）

考前两周狂背秘籍

❖ 中级经济基础考试题型为105道选择题，其中单选题70道、多选题35道；总分140分，84分合格；考试时间为90分钟。

❖ 全书共37章，分经济学基础、财政税收、货币与金融、统计、会计、法律6大部分，知识点内容跨度较大，第一部分分值占比较高，其他五部分分值分布相对均匀。

❖ 在备考经济基础时，名词理论相对较难理解，可以通过对关键要点的记忆提升学习效果。

精华考点记忆方法：★ 红色恒重：需熟练掌握并记忆

★ 蓝色次重：需理解+记忆关键词

★ 黑色基础：需理解或熟悉

第一部分 经济学基础

第一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考点 1：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

- 1. **所有制结构**（**核心地位**、决定作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2. **收入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 3. **资源配置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考点 2：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涵、基本形式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以及**股份合作制**等）。
- 2.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 3.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 （1）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
 - （2）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 （3）满足全体人民的共同需要，保障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富裕。

考点 3：非公有制经济的内涵、形式

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

- 1. **个体经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
- 2. **私营经济**：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劳动关系。（提示：**是否存在雇佣劳动关系**是区分个体经

济和私营经济的一个关键。）

- 3. **外资经济**：目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形式。
- 4. 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成分**：指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一种经济形式。（提示：混合所有制经济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

考点 4：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内涵

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

- 1. 按劳分配的内涵：
 - （1）一是**各尽所能**，就是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必须参加社会劳动；
 - （2）**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就意味着**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和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
- 2. 其他收入分配方式：

在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是根据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把劳动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来获得报酬的。

 - （1）**投资报酬**：**私营企业主**有一部分是作为管理者获得的劳动报酬，大部分收入是**根据投入的资本**获得的报酬。
 - （2）**财产性收入**（**按资产分配**）：**居民个人**通过持有**股票、债券和房产等资产**而获得的收入。
 - （3）**再分配收入**：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部分**居民个人或家庭**获得政府的**转移性支付**或者**福利性收入**。

考点 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和特征

-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一种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就是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发挥决定性作用。

➤ 2. 区分：(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的**制度基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结合**。

➤ 3. 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

(1) **有效市场**，就是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 **有为政府**，就是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发挥好政府在**弥补和解决市场失灵**方面的重要作用，履行好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能。

考点 6：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1.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2.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涵**包括**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等主要方面。

3.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一是要强化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是要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要加快统一市场法规及标准的建立和修订，坚决废除那些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第二章 市场需求、供给与均衡价格

考点 1：需求、供给的含义（我想我能）

➤ (1) 需求是一定时间内和一定**价格**条件下，**消费者**对某种商品或服务**愿意**而且**能够**购买的数量。

➤ (2) 供给是指某时间内和一定的**价格**水平下，**生产者愿意并可能**为市场提供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数量。

考点 2：影响需求、供给的主要因素

➤ 1. 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3 消费者、3 价格、1 其他**）

(1) **消费者偏好**：同向变动。

(2) 消费者**个人收入**：同向变动。

(3) **预期**：消费者预期未来价格变化导致的现期需求变动，同向变动。

(4) **产品价格**：**最重要的因素，需求规律，反向变动**。

(5) **替代品的价格**：同向变动（燃油汽车VS电动汽车，“**同替**”）。

(6) **互补品的价格**：反向变动（燃油汽车VS汽油，“**反替**”）。

(7) **其他因素**：商品品种、质量、广告宣传，地理位

置，季节，国家政策等。

➤ 2. 影响**供给**的主要因素（6 个）

(1) **产品价格**：**供给规律，同向变动**。

(2) **生产成本**：反向变动。

(3) **生产技术**：同向变动。

(4) **预期**：生产者预期未来价格变化。

(5) **相关产品的价格**。

(6) **其他因素**：生产要素的价格、国家政策等。

考点 3：需求曲线、供给曲线

➤ 1. **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

(1) 需求的两种变化情况：

①**需求数量变动**：产品**价格**→**点动**

②**需求变动**：消费者收入、偏好、预期等**非价格**因素→**线动**（左减右增）

➤ 2. **供给曲线**：**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

(1) 供给的两种变化情况：

①**供给数量变动**：

产品**价格**→**点动**

②**供给变动**（**线动**）：

成本、预期等**非价格**因素→**线动**（左减右增）

考点 4：均衡价格模型的运用

➤ 1. **最高限价**

(1) **低于**均衡价格。

(2) 目的：保护消费者利益或降低某些生产者的生产成本。（**保护买方**）

(3) 影响：刺激消费、限制生产→**市场短缺**→黑市交易和黑市高价；生产者变相涨价。

(4) 配套措施：必须要有行政措施和分配措施（**配给制**）。

➤ 2. **保护价格**（支持价格/最低限价）

(1) **高于**均衡价格。

(2) 目的：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或支持某一产业的发展。（**保护卖方**）（农业、农产品）

(3) 影响：刺激生产、限制消费→**市场过剩**→黑市交易和黑市低价；生产者变相降价等现象。

(4) 配套措施：强有力的行政措施，建立**政府收购和储备系统**。

考点 5：需求价格弹性

➤ 1. 公式

需求价格弹性系数=需求量的相对变动÷价格的相对变动

(1) **点弹性**：价格和需求量**变动较小**的场合。

$$E_d = \frac{\frac{\Delta Q}{Q}}{\frac{\Delta P}{P}}$$

(2) **弧弹性**：价格和需求量**变动较大**的场合。

$$E_d = \left[\frac{\Delta Q}{\frac{Q_0 + Q_1}{2}} \right] \div \left[\frac{\Delta P}{\frac{P_0 + P_1}{2}} \right]$$

➤ 2. 类型

- (1) $E_d > 1$, 需求富有弹性或高弹性。(薄利多销)
- (2) $E_d < 1$, 需求缺乏弹性或低弹性。
- (3) $E_d = 1$, 需求单一弹性。

➤ 3. 影响因素

- (1) 替代品的数量和相近程度。(替代品多, 弹性大)
- (2) 商品的重要性。(非必需高档品, 弹性大)
- (3) 商品用途的多少。(用途多, 弹性大)
- (4) 时间。(时间长, 弹性大)

考点 6: 需求交叉弹性

➤ 需求交叉弹性的大小是确定两种商品是否具有替代关系或互补关系的标准。

$$E_{ij} = \frac{\frac{\Delta Q_i}{Q_i}}{\frac{\Delta P_j}{P_j}}$$

- (1) $E_{ij} > 0$: 替代关系。(“正替”)
- (2) $E_{ij} < 0$: 互补关系。(“负补”)
- (3) $E_{ij} = 0$: 不存在相关关系。

考点 7: 需求收入弹性

➤ 就一般商品而言, 需求收入弹性的大小, 作为划分高档品、必需品、低档品的标准。

$$E_y = \frac{\frac{\Delta Q}{Q}}{\frac{\Delta Y}{Y}}$$

- | | | |
|---------------|-------|-------|
| $E_y > 1$ | → 高档品 | } 正常品 |
| $0 < E_y < 1$ | → 必需品 | |
| $E_y < 0$ | → 低档品 | |

考点 8: 影响供给价格弹性的因素

$$E_s = \frac{\frac{\Delta Q_s}{Q_s}}{\frac{\Delta P}{P}}$$

- (1) 时间。(决定供给价格弹性的首要因素)
- (2) 生产周期和自然条件。
- (3) 投入品替代性大小和相似程度。

第三章 生产和成本理论

考点 1: 企业形成的相关理论 (科斯)

- 1. 企业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或交易成本而产生的。交易成本的节约是企业存在的根本原因, 即企业是市场交易费用节约的产物。
- 2. 企业的本质或者显著特征是作为市场机制或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 3. 导致市场机制和企业交易费用不同的主要因素在

于信息的不完全性。

考点 2: 边际产量、总产量和平均产量曲线及其位置关系

边际产量 (MP): 在其他投入保持不变的条件下, 由于新增一单位的投入而多生产出来的产量或产出。如果确定边际产量的图形, 就可以得到总产量和平均产量的图形。边际产量递减规律也称为**边际报酬递减规律**。

➤ 1. 边际产量和平均产量及其曲线的关系

- (1) 边际产量 > 平均产量, 平均产量递增, 平均产量线呈上升趋势;
- (2) 边际产量 = 平均产量, 平均产量达到最大值, 相交于平均产量线最高点;
- (3) 边际产量 < 平均产量, 平均产量递减, 平均产量线呈下降趋势。

➤ 2. 边际产量和总产量及其曲线的关系

- (1) 边际产量 > 0, 总产量递增, 总产量线呈上升趋势;
- (2) 边际产量 = 0, 总产量达到最大值, 边际产量线与横轴相交;
- (3) 边际产量 < 0, 总产量递减, 总产量线呈下降趋势。

考点 3: 规模报酬

- 1. 规模报酬不变, 即产量增加的比例等于各种生产要素增加的比例。
- 2. 规模报酬递增, 即产量增加的比例大于各种生产要素增加的比例。
- 3. 规模报酬递减, 即产量增加的比例小于各种生产要素增加的比例。

考点 4: 短期成本曲线

➤ 1. 总固定成本、总可变成本和总成本曲线

- (1) 总固定成本曲线 (TFC): 一条平行于横轴的直线。
- (2) 总可变成本曲线 (TVC): 从原点出发, 之后随产量增加而上升。
- (3) 总成本曲线 (TC): 从纵轴一个截点开始, 随产量增加而逐步上升。

截点: 产量=0 时, 总成本=固定成本的那一点。总成本曲线和总可变成本曲线, 变动规律一致。

➤ 2. 平均总成本、平均固定成本、平均可变成本、边际成本曲线 (一勾穿三线)

- (1) 平均固定成本曲线 (AFC) 随产量增加而递减, 逐渐靠近横轴。
- (2) 平均总成本曲线 (ATC)、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AVC) 和边际成本曲线 (MC) 都是先下降后上升的 U 型曲线。
- (3) 边际成本曲线最先到达最低点, 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晚于且高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 (4) 边际成本曲线依次穿过平均可变成本曲线、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
- (5) 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 边际成本曲线的变动永远

快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第四章 市场结构理论

考点 1: 市场结构的类型及特征

➤ 1. 完全竞争市场

- (1) 生产者数目：很多。
- (2) 产品差别程度：同质，**无差别**。
- (3) 进入障碍的大小：自由，**无障碍**。
- (4) 单个厂家对价格的控制程度：**价格的接受者**。
- (5) 买卖双方对市场**信息**都有**充分了解**。
- (6) 典型行业：农产品市场，如玉米、小麦。

➤ 2. 垄断竞争市场

- (1) 生产者数目：很多。
- (2) 产品差别程度：**有差别性**（与完全竞争市场的主要区别）。
- (3) 进入障碍的大小：**障碍较小**。
- (4) 单个厂家对价格的控制程度：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权。

➤ 3. 寡头垄断市场

- (1) 生产者数目：少数几个
- (2) 产品差别程度：有一定的差别或完全无差别。
- (3) 进入障碍的大小：比较困难。
- (4) 单个厂家对价格的控制程度：有较大幅度的控制权。
- (5) 典型行业：石油、汽车、钢铁。

➤ 4. 完全垄断市场

- (1) 生产者数目：**唯一**。
- (2) 产品差别程度：没有合适替代品的**独特性**产品。
- (3) 进入障碍的大小：非常困难。
- (4) 单个厂家对价格的控制程度：**价格的决定者**。
- (5) 典型行业：公共事业，如电力、固定电话业务。
- (6) 形成条件：**政府垄断、原料垄断、专利垄断、自然垄断**。

考点 2: 不同市场上的生产者的行为

➤ 1. 完全竞争市场

- (1) 供求曲线
- ①**行业需求曲线**：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
行业供给曲线：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
- ②**企业需求曲线、平均收益线、边际收益线**：**三线合一**，一条**平行于横轴**的水平线（平均收益=边际收益=单位产品价格）。
企业**短期供给曲线**：处于**平均可变成本之上的边际成本曲线**（向右上方倾斜）。
- (2) 企业产量决策的基本原则
企业进行**产量决策**的依据：**边际成本 MC=边际收益 MR**，此时的产量是**最优产量**，企业能够实现**利润最大化**。
- (3) 停止生产/营业的临界点：市场价格 P =平均可变成本 AVC 。

➤ 2. 完全垄断市场

(1) 企业的平均收益=单位产品价格，**平均收益线与需求曲线重合**，向右下方倾斜。

(2) 企业的边际收益小于其平均收益，小于单位产品价格，**边际收益线位于平均收益线、需求曲线的下方**，向右下方倾斜。

(3) 不存在供给曲线。

(4) 产量决策的基本原则：**边际成本 MC=边际收益 MR**。

(5) **价格歧视**

① 3 类型：

一级价格歧视（完全价格歧视）：价格因人因量而异。

二级价格歧视：价格因量而异，批量作价。

三级价格歧视：价格因人而异（会员价、学生票）。

② 2 条件：

必须有可能根据**不同的需求价格弹性**划分出两组或两组以上不同购买者；

市场必须能够**有效地隔离开**，同一产品不能在不同市场之间流动。

③ 1 基本原则：

不同市场上的边际收益相等并且等于边际成本。

➤ 3. 垄断竞争市场

(1) 企业的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分为主观需求曲线（预期的需求曲线）和实际需求曲线（市场份额需求曲线），主观需求曲线比实际需求曲线更为平坦一些。

(2) 不存在供给曲线。

➤ 4. 寡头垄断市场

(1) 企业的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

(2) 不存在有规律的供给曲线。

(3) 价格形成的两种模型：

①**协议价格制**：行业维持市场份额划分协议的价格。方式是限制各个生产者的产量，使行业边际收益等于行业边际成本。**卡特尔**：企业联合，不稳定。

②**价格领袖制**：占支配地位的企业率先确定价格，其他企业参照并与其保持一致。**领袖企业**：制定价格，需考虑到整个行业的供求状况。

第五章 生产要素市场理论

考点 1: 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

➤ 1. **引致需求**（派生需求）：反映了生产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之间的联系。

➤ 2. **联合需求**（复合需求）：各生产要素之间存在互补性和替代性。

考点 2: 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

➤ 1. 边际物质产品（MPP）：表示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产量增量。

边际收益产品（MRP）：表示增加单位要素使用所带来的收益的增量。 $\text{MRP} = \text{MPP} \times \text{MR}$

边际产品价值（VMP）：表示每增加一单位要素投入所增加的价值。 $\text{VMP} = \text{MPP} \times \text{P}$

边际要素成本（MFC）：表示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

成本增量。 $=$ 边际物质产品 $\times$ 边际成本。

平均要素成本(AFC):表示平均每单位要素投入的成本。
 $=$ 总成本 $\div$ 总投入。

➤ 2. 所有的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 **实现利润最大化**,
边际收益产品(MRP)=边际要素成本(MFC)。

考点 3: 完全竞争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

➤ 1. 完全竞争生产者

(1) **要素供给曲线**是一条**水平线**。**边际要素成本曲线**、**平均要素成本曲线**、**要素供给曲线****三线重合**。

(2) **要素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边际收益产品曲线**、**边际产品价值曲线**、**要素需求曲线****三线重合**。

➤ 2. 完全竞争市场

要素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

考点 4: 劳动供给曲线

➤ 1. 劳动的供给原则

消费者要素供给的目标是**实现效用最大化**: **劳动的边际效用=闲暇的边际效用**。

➤ 2. **劳动的供给曲线是一条后弯曲线**。

(1) 工资增加的**替代效应**: 指由于工资上升, 收入增加, 消费者用劳动替代闲暇, **劳动供给增加**。

(2) 工资增加的**收入效应**: 指由于工资上升, 收入增加, 消费者相对更加富有而追求闲暇, **劳动供给减少**。

(3) 替代效应 $>$ 收入效应, 劳动供给曲线向上倾斜。

(4) 替代效应 $<$ 收入效应, 劳动供给曲线向后弯曲。

➤ 3. **土地**的供给曲线: **垂直线**。

➤ 4. **资本**的供给曲线:

(1) **短期**: **垂直线**。(2) **长期**: **后弯曲线**。

第六章 市场失灵和政府的干预

考点 1: 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的条件

➤ 1. 经济主体是完全理性的;

➤ 2. 信息是完全的;

➤ 3. 市场是完全竞争的;

➤ 4. 经济主体的行为不存在外部影响。

考点 2: 垄断对市场的影响及政府干预

➤ 1. 垄断与市场失灵

只有在完全竞争市场上, 市场机制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上, 市场机制很难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资源不可能实现最优配置:

(1) 生产者是完全的或不完全的价格决定者。

(2) 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进入障碍, 资源已不可能在部门之间自由流动。

(3) 生产者的产量不是最大的产量。

(4) 市场价格不是最低的价格。

➤ 2. 政府干预

(1) 通过**法律手段**来**限制垄断和反对不正当竞争**, 如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

(2) 对垄断行业进行**公共管制**, 主要是对垄断行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管制**, 可以**规定限价**, 或**规定利润率**。

考点 3: 外部性对市场的影响及政府干预

➤ 1. 外部性与市场失灵

(1) **外部经济**: 是某人或某企业的经济活动会给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好处**, 但该人或该企业却**不能由此得到补偿**。

私人收益 $<$ 社会收益; 缺乏生产积极性, 产出水平低于社会最优产出水平, **供给过少**。

(2) **外部不经济**: 是某人或某企业的经济活动会给社会其他人**带来损害**, 但该人或该企业却**不必为这种损害进行补偿**。

边际私人成本 $<$ 边际社会成本; 倾向于扩大生产, 产出水平大于社会最优产出水平, **供给过多**。

➤ 2. 政府干预

(1) 消除外部性的传统方法

使用**税收**和**补贴**、将**相关企业合并**从而使**外部性内部化**等。

(2) 消除外部性的重要途径

随着**产权理论**的出现和发展, **明确和界定产权**已经成为消除外部性的**重要途径**。

考点 4: 公共物品对市场的影响及政府干预

➤ 1. 公共物品与市场失灵

(1) 公共物品的特征

①**非竞争性**: 消费者对某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并不影响其他人**对该公共物品的消费。例如国防、道路、环境治理、电视广播等。

②**非排他性**: 公共物品可以由任何消费者进行消费, 其中**任何一个消费者都不会被排斥在外**。

(2) 公共物品的分类

①**纯公共物品**: **只能由政府提供**。**国防、治安**等都是最典型的纯公共物品。

②**准公共物品**: 具有一定程度的**拥挤性**。**政府和私人**皆可以提供。典型的准公共物品如**教育、医疗卫生、收费公路**等。

(3) 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是个人需求曲线在**纵向**, 即**价格方向求和**。

(4) 公共物品的**最优供给数量并没有实际意义**。由于公共物品存在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 消费者更愿意“**搭便车**”, **低报或者隐瞒**自己对公共物品的偏好。

(5) 对于**准公共物品**来说, **市场机制**可以发挥一定作用。

➤ 2. 政府干预

为了提供适当水平的公共物品, **政府承担了主要提供者的职责**。

考点 5: 信息不对称对市场的影响及政府干预

> 1. 信息不对称与市场失灵

在某项经济活动中, 某一参与者比对方拥有更多影响其决策的信息。表现形式:

(1) **逆向选择**: 由于卖方和买方之间信息不对称, 市场机制会导致某些商品或服务的需求曲线向左下方弯曲, 出现**劣质的商品或服务**驱逐**优质商品或服务**, 以致市场萎缩甚至消失。例如: **旧车市场**、**健康保险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等

(2) **道德风险**: 由于信息不对称, 市场中的一方不能观察到另一方的行动, 则另一方就可能采取**不利于对方的行动**, 这就是道德风险问题。例如: **保险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等。

> 2. 政府干预

政府可以对**商品的说明**、**质量标准**和**广告**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章 国民收入核算和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

考点 1: 国内生产总值

> 1. 国内生产总值的形态

- (1) **价值形态**: 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 (2) **收入形态**: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
- (3) **产品形态**: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

> 2. 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

(1) **生产法**: 从生产角度, 通过核算各个产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

(2) **收入法**: 从收入角度, 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收入**来求得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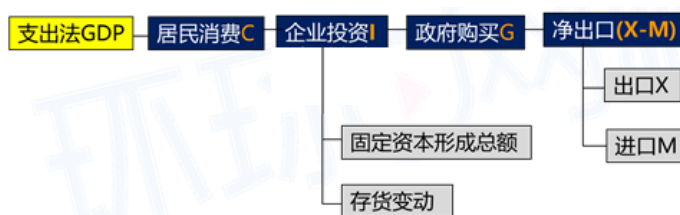
收入法增加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生产税净额**

(3) **支出法**: 从支出角度, 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购买最终产品的支付总和**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净出口**。其中, 最终消费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则: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投资**+**政府购买**+**净出口**

$GDP=C+I+G+(X-M)$



考点 2: 宏观经济均衡的基本模型

模式	部门	储蓄-投资恒等式
二部门经济	消费者(居民) 企业	$I=S$ 投资=储蓄
三部门经济	消费者(居民) 企业 政府部门	$I=S+(T-G)$ S: 私人储蓄 T-G: 政府部门储蓄
四部门经济	消费者(居民) 企业 政府部门 国外部门	$I=S+(T-G)+(M-X)$ (M-X): 外国在本国的储蓄

考点 3: 消费理论和储蓄函数

> 1. 凯恩斯的消费理论

(1) 凯恩斯的**消费理论**是建立在三个假设(或三个前提)基础上的: (“**两减一收**”)

- ① 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
 - ② **收**入是决定消费的最重要因素;
 - ③ 平均消费倾向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减**少。
- **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大于 0 而小于 1**。
- **平均消费倾向**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 1。

(2) 凯恩斯的**消费函数**: $C=\alpha+\beta Y$

α : 代表必不可少的自发消费部分(必须有的基本消费);

β : 为边际消费倾向;

βY (β 和 Y 的乘积): 表示由收入引致的消费。

因此, 消费等于**自发消费**和**引致消费之和**。

> 2. 莫迪利安尼的**生命周期理论**

(1) 强调了**消费**与个人**生命周期阶段**之间的关系。认为各个家庭的**消费**取决于**家庭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

(2) 假定人的一生分为三个阶段:

- > **青年**时期: 收入偏低, 消费可能会超过收入
- > **中年**时期: 收入大于消费
- > **老年**时期: 消费超过收入

(3) 理性的消费者总希望自己的一生能够比较安定地生活, 使一生的收入与消费相等。家庭收入包括**财产收入**和**劳动收入**, 那么一个家庭的消费函数就是:

$C=\alpha \cdot WR+c \cdot YL$

α 为财富的边际消费倾向, WR 为财产收入; c 为劳动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 YL 为劳动收入。

(4) 在**人口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从长期来看, **边际消费倾向是稳定**的。如果社会上年轻人和老年人的比例增大, 则消费倾向会提高, 如果中年人的比例增大, 则消费倾向会降低。

➤ 3. 弗里德曼的持久收入理论

(1) 消费者的消费支出是根据他的持久收入决定的。该理论将人们收入分为暂时收入和持久收入，并认为消费是持久收入的稳定的函数。

(2) 消费函数用公式表示是： $C_t = c \cdot YP_t$ (C_t 为现期消费支出， c 为边际消费倾向， YP_t 现期持久收入)。

➤ 4. 储蓄与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被称为储蓄函数。

$$S = Y - C = Y - (\alpha + \beta Y) = -\alpha + (1 - \beta) Y$$

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的关系是：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互为补数，二者之和总是等于收入。

➤ 5. 边际消费倾向、边际储蓄倾向、平均消费倾向和平均储蓄倾向之间的比较

	取值范围	关系
边际消费倾向 (MPC 或 β)	大于 0 小于 1	边际消费倾向 + 边际储蓄倾向 = 1
边际储蓄倾向 (MPS 或 s)	大于 0 小于 1	
平均消费倾向 (APC)	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 1	平均消费倾向 + 平均储蓄倾向 = 1
平均储蓄倾向 (APS)	—	

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小于平均消费倾向

考点 4: 投资乘数

投资乘数表达式:

$$k = \frac{\Delta Y}{\Delta I} = \frac{1}{1 - \beta} = \frac{1}{s}$$

β 为边际消费倾向， s 为边际储蓄倾向。

表明投资乘数 k 为边际储蓄倾向 s 的倒数。

考点 5: 总需求和总供给

➤ 1. 总需求

(1) 影响总需求的因素 (6 个)

① <u>利率</u> ↑, 总需求 ↓
② <u>货币供给量</u> ↑, 总需求 ↑
③ <u>政府购买</u> ↑, 总需求 ↑
④ <u>税收</u> ↑, 总需求 ↓
⑤ <u>预期</u> : 乐观预期, 总需求 ↑; 悲观预期, 总需求 ↓
⑥ <u>价格总水平</u> ↑, 总需求 ↓

(2) 总需求曲线

价格总水平和总需求呈反方向变动, 总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原因:

① 价格总水平对 <u>消费</u> 的影响	<u>财富效应</u> : 由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引起居民 <u>收入及财富</u> 的实际购买力的反向变动, 从而导致总需求变动
② 价格总水平对 <u>投资</u> 的影响	<u>利率效应</u> : 由价格总水平变动引起 <u>利率变化</u> , 利率与投资、消费及总需求呈反方向变化

③ 价格总水平对出口的影响

出口效应: 由价格总水平通过汇率变动影响出口需求的变化并与总需求呈反方向变化

➤ 2. 总供给

(1) 影响总供给的因素

总供给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企业的利润水平

① 决定总供给的基本因素: 价格与成本。

其他因素 (如技术进步、工资水平变动、能源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 都是通过成本的影响从而影响总供给的。

② 重要影响因素: 预期。

(2) 总供给曲线

由于决定供给的价格和成本中的工资在长期具有灵活性, 在短期具有黏性或缺乏弹性, 所以总供给曲线分为长期与短期两种形式:

① 长期总供给曲线是一条垂直于横轴的直线。

→ 从长期来看, 总供给变动与价格总水平无关;

→ 长期总供给只取决于劳动、资本、技术以及经济体制等因素。

② 短期总供给曲线是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

➤ 3. 总供求模型

(1) 从长期来看, 影响价格总水平的是总需求。

(2) 假定短期内总供给曲线不变, 由于总需求的增长使总需求曲线向右平行移动, 则会导致价格总水平上涨。这就是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的基本模型。

第八章 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理论

考点 1: 经济增长

➤ 1. 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按现价计算的 GDP: 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规模。

(2) 按不变价格计算的 GDP: 可以用来计算经济增长速度。

➤ 2. 决定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

(1) 决定经济增长的因素包括科技进步、自然资源状况、社会制度、经济体制与经济政策以及人口的增长情况等。

(2) 具体来看, 决定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主要有:

① <u>劳动的投入数量</u> ↑, 经济增长速度 ↑	劳动投入数量取决于 <u>人口规模</u> 和 <u>人口结构</u> 以及劳动者投入的 <u>劳动时间</u> 的多少
② <u>资本的投入数量</u> ↑, 经济增长速度 ↑	资本的投入数量中最重要的是 <u>资本利用率</u> 或 <u>生产能力利用率</u>
③ <u>劳动生产率</u> ↑, 经济增长速度 ↑	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的生产效率
④ <u>资本的效率</u> ↑, 经济增长速度 ↑	也就是 <u>投资效益</u> , 是指单位资本投入数量所能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

考点 2: 经济增长三因素分解法

➤ 1. 经济增长率 = 技术进步率 + (劳动份额 × 劳动增长率) + (资本份额 × 资本增长率)

➤ 2. **全要素生产率**（技术进度率、索洛余值）= **经济增长率** -（劳动份额×劳动增长率）-（资本份额×资本增长率）

考点 3：经济周期的类型

➤ 1. 按周期波动的**时间长短**

（1）长周期（50~60年），又称长波循环、康德拉耶夫周期。

（2）**中周期（8 年左右）**，又称大循环、朱格拉周期（对经济运行影响较大且较为明显的是**中周期**）。

（3）短周期（3~5 年），又称小循环、基钦周期。

➤ 2. 按经济总量**绝对下降**或**相对下降**

（1）**古典型**周期：低谷时，经济增长为**负增长**，即经济总量**绝对减少**。（“辜负”）

（2）**增长型**周期：低谷时，经济增长率为**正值**，经济总量是**相对减少**而非绝对减少。

我国的经济周期属于**增长型经济周期**，波动幅度并不大。

考点 4：分析和预测经济波动的指标体系

类型	含义	具体指标
一致 指标（ 同步 指标）	这些指标的 峰顶与谷底 出现的时间和总体经济运行的峰谷 出现的时间一致 ，可以综合地描述总体经济所处状态	国内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
先行 指标（ 领先 指标）	通过这些指标可以 预测 总体经济运行的轨迹	采购经理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滞后 指标	是对总体经济运行中 已经出现 的峰顶和谷底的 确认	企业利润、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考点 5：经济发展

➤ 1. 经济发展的基本理论

（1）经济发展的**核心**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就是经济发展的**内核**。

（2）**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所谓可持续发展就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 2. 新发展理念

（1）**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首先指**科技创新**。

（2）**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3）**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

（4）**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

（5）**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 3. 新发展阶段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1）**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

（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和**18%**；

（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6）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

（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

（8）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

➤ 4. 新发展格局

（1）“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核心内容**：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5. 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特征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1）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内涵）：

①**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②使**创新**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让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发挥更大作用，使全要素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发展。

③**可持续**的绿色发展。

④**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保持协调的发展。

⑤**更加开放**的发展。

（2）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

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

②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

➤ 6.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包括五个方面）：

（1）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

（2）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3）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4）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5）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第九章 价格总水平和就业、失业

考点 1：价格总水平

➤ 1. 决定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

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和	价格总水平与 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 的变化呈 正方向 变动，与 总产出 的变化呈 反方向 变动
----------------------	---

总产出	
总需求和总供给	(1) 一般来说, <u>价格总水平</u>和<u>总需求</u>呈<u>反方向</u>变动。 (2) 从<u>长期</u>来看, <u>总供给</u>变动与<u>价格总水平</u><u>无关</u>。从<u>短期</u>来看, <u>价格总水平</u>和<u>总供给</u>呈<u>同方向</u>变动。 (3) 价格总水平由<u>总需求</u>和<u>总供给</u>共同决定。如果<u>总需求增长快于</u>总供给的增长, <u>价格总水平</u>就有可能<u>上升</u>; 如果<u>总需求增长慢于</u>总供给的增长, <u>价格总水平</u>就有可能<u>下降</u>。

➤ 2. 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经济效应

(1)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工资的影响

由于价格总水平的波动, 工资可以分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

实际工资变动率=名义工资变动率÷价格总水平变动率
实际工资的变动与名义工资的变动呈同方向变化, 与价格总水平变动呈反方向变化

(2)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利率的影响

由于价格总水平的变动, 利率可以分为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名义利率-价格总水平变动率

在名义利率不变时, 实际利率与价格总水平变动呈反方向变化。

(3)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汇率的影响

(4) 价格总水平变动的间接效应

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对收入分配结构的影响, 以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考点 2: 就业与失业

➤ 1. 就业与失业水平的统计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 <u>登记失业人员</u> 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 <u>从业人员总数</u> 与 <u>登记失业人员</u> 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百分比。
城镇调查失业率	指城镇 <u>失业人口</u> 占城镇 <u>就业人口</u> 与 <u>失业人口</u> 之和的百分比。 城镇调查失业率是根据劳动力 <u>调查数据</u> 计算, 或者说, 城镇调查失业率是根据 <u>抽样调查方法</u> 得到的 <u>城镇失业人口</u> 占 <u>就业人口</u> 与 <u>失业人口</u> 之和的百分比计算的

➤ 2. 失业的类型

考点 3: 失业和经济增长及价格总水平的关系

➤ 1. 奥肯定律

(1) 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

(2) 相对于潜在的 GDP, 实际 GDP 每下降 2 个百分点, 失业率就会上升 1 个百分点。

(3) 表明了在经济增长和就业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其政策含义就是, 政府应当把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增加就业或者降低失业的主要途径。

➤ 2. 就业弹性系数=就业增长速度/经济增长速度

一般来说, 如果第三产业或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较大, 则就业弹性相对较高。

➤ 3. 菲利普斯曲线

(1) 英国经济学家菲利普斯名字命名的一条描述通货膨胀与失业或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关系的曲线。

(2) 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和索洛改进为简单的菲利普斯曲线: 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

(2) 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 通货膨胀和失业之间的所谓替代关系只在短期内才是可能的, 而在长期内则是不存在的。从长期看, 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和横轴垂直的直线。

第十章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考点 1: 国际贸易理论的演变

➤ 1. 绝对优势理论 (英国-亚当·斯密)

(1) 各国在生产技术上的绝对差异导致在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 这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基础。

(2) 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具有绝对优势产品, 而进口不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

➤ 2. 比较优势理论 (英国-大卫·李嘉图)

(1) 决定国际贸易的因素是两个国家产品的相对生产成本。

(2) 两利相权取其重, 两害相权取其轻。

(3) 基本原理: 如果每个国家都出口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则两国都可以从国际贸易中受益。

➤ 3. 赫克歇尔-俄林理论/要素禀赋理论/H-O 模型 (瑞典-赫克歇尔、俄林)

(1) 要素禀赋是指一个经济体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要素的丰裕或稀缺程度或者相对比例。

(2) 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本国丰裕要素的产品, 进口那些需要密集使用本国稀缺要素的产品。

(3) 国际贸易的基础是生产资源配置或要素储备比例上的差别。

➤ 4. 规模经济贸易理论 (美国-克鲁格曼)

(1) 解释相似资源储备国家之间和同类工业品之间的双向贸易现象。

(2) 许多产品的生产都是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大规模生产可以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企业的规模需要大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实现规模效益。

(3) 工业产品是类似的, 但不是同质的; 大多数工业

产品的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

考点 2: 影响国际贸易的因素

影响 <u>出口</u> 贸易的因素	影响 <u>进口</u> 贸易的因素
① <u>自然资源</u> 的丰裕程度	①一国的 <u>经济总量</u> 或 <u>总产出</u> 水平
② <u>生产能力</u> 和 <u>技术水平</u> 的高低	② <u>汇率水平</u>
③ <u>汇率水平</u>	③国际市场商品的 <u>供给情况</u> 和 <u>价格水平</u> 的高低
④ <u>本国</u> 的 <u>经济状况</u> 、 <u>国际</u> 市场 <u>需求水平</u> 和需求 <u>结构</u> 变动	

考点 3: 政府对国际贸易的干预

对 <u>进口</u> 贸易的干预	<u>关税</u> 限制 (关税壁垒)	通过征收 <u>高额关税</u> 限制外国商品进口。提高进口货物的成本, 从而削弱其竞争能力
	<u>非关税</u> 限制 (非关税壁垒)	包括: <u>进口配额制</u> 、 <u>自愿出口限制</u> 、 <u>歧视性公共采购</u> 、 <u>技术标准</u> 和 <u>卫生检疫标准</u> 等
对 <u>出口</u> 贸易的干预	<u>出口补贴</u> , 包括: ① <u>直接补贴</u> : <u>现金</u> 形式 ② <u>间接补贴</u> : <u>出口退税</u> 、 <u>出口信贷</u> 等	

考点 4: 倾销的界定和反倾销措施

> 1. 倾销的含义

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进口国销售产品, 并因

此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的行为。确认出口国企业低价销售行为是否为倾销行为的关键是关于产品正常价值的认定。

> 2. 倾销的类型

<u>掠夺性</u> 倾销	在短期内以 <u>不合理的低价</u> 向该市场销售产品, 一旦竞争对手被排除, 再重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行为
<u>持续性</u> 倾销	出口企业为长期占领市场, 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而 <u>无限期的持续以低价</u> 向国外市场出口产品的行为
<u>隐蔽性</u> 倾销	出口商按正常价格销售给进口商, 但进口商则以倾销性的低价在进口国市场上抛售, 其亏损部分由 <u>出口企业</u> 予以补偿
<u>偶然性</u> 倾销	出口国国内存在大量 <u>剩余产品</u> , 为处理这些产品而以倾销方式向国外市场抛售

> 3. 反倾销措施

- (1) 反倾销措施属于贸易救济措施。
- (2) 反倾销税是在正常海关税费之外, 对确认的倾销产品征收的一种附加税。
- (3) 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得超过所裁定倾销幅度。反倾销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倾销产品的进口商。

第二部分 财政税收

第十一章 公共物品与财政职能

考点 1: 公共物品的融资与生产

> 1. 公共物品

(1) 纯公共物品的特征

非竞争性是主要特征, 非排他性是派生特征。

(2) 公共物品的需求显示

①私人物品的需求显示是通过自愿的市场交易实现的。

②人们通过政治机制显示对公共物品的需求(通过具有强制性的政治交易实现)。

> 2. 公共物品的融资

(1) 政府融资 (强制融资): 免费搭车问题使公共物品市场融资机制失灵, 所以政府应作为公共物品供给的资金提供者, 以强制税收的形式为公共物品融资。

【缺点】难以满足社会成员对公共物品的多样化需求。

(2) 私人融资 (自愿融资): 非排他性成为对自愿融资起阻碍作用的关键因素。

【缺点】可能导致公共物品供给的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

(3) 联合融资: 常见手段是政府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式, 鼓励私人机构提供公共物品。

> 3. 公共物品的生产

- (1) 政府生产: 例如, 提供国防、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 (2) 合同外包: 例如, 政府把某条路的修建外包给某个公司。
- (3) 特许经营: 例如, 城市供水、供气, 垃圾处理。
- (4) 合同委托: 政府委托私人厂商, 私人厂商再转包第三方。

→ 政府生产和合同外包是两种典型的生产方式。

→ 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不仅限于政府和私人企业, 还包括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事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供给主体应享有平等待遇。

考点 2: 政府经济活动范围

- > 1. 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
- > 2. 矫正外部性
- > 3. 维持有效竞争
- > 4. 调节收入分配
- > 5. 稳定经济

考点 3: 财政的基本职能

- > 1. 资源配置职能 (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 (1) 范围
- ①满足政府行使职能的需要;
 - ②市场不能有效提供而社会又需要的准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支出;
 - ③对社会资源配置的引导性支出。
- (2) 实现的机制和手段
- ①确定社会公共需要的基本范围。
 - 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 ③为公共工程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④引导和调节社会投资方向, 提高社会整体投资效率。
 - ⑤提高财政自身管理和运营效率。

➤ 2. 收入分配职能 (实现公平分配)

(1) 目标

政府运用财政手段调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结果的职能, 旨在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的目标(对市场初次分配结果再分配)。

- (2) 实现的机制和手段
- ①明确市场和政府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范围和界限。
 - ②加强税收调节。
 - ③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
 - ④发挥公共支出的作用。

➤ 3. 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 (1) 四大目标
- 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
- (2) 实现的机制和手段
- ①推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 ②调节社会投资需求水平。
 - ③通过税收等调节个人消费水平和结构。
 - ④财政加大投入,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 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

第十二章 财政支出

考点 1: 财政支出分类方法

考点 2: 衡量财政支出规模的指标

<u>绝对规模</u> 指标 (可以按当年价格、不变价格来反映)	是政府在预算年度的财政支出总和。从趋势上看, 总量是不断增长的。	
<u>相对规模</u> 指标 (用财政支出规模与其他经济变量的关系来反映)	<u>常用</u> 测量方法	当年 <u>财政支出</u> 占当年 <u>国内生产总值</u> 的比重。反映 <u>政府干预经济的程度</u> 。 当年 <u>中央财政支出</u> 占 <u>全国</u> 财政支出的比重。反映 <u>中央政府</u>

		对 <u>地方政府的控制程度</u> 。
<u>其他</u> 方法		<u>人均</u> 财政支出。反映 <u>人均享受的公共服务的水平</u> 。

考点 3: 衡量财政支出规模变化的指标

1. 财政支出 <u>增长率</u>	表示当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同期财政支出 <u>增长的百分比</u>
2. 财政支出增长的 <u>弹性系数</u>	指 <u>财政支出增长率</u> 与 <u>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u> 之比
3. 财政支出增长的 <u>边际倾向</u>	表明财政支出 <u>增长额</u> 与国内生产总值 <u>增长额</u> 之间的关系

考点 4: 财政支出规模增长的理论解释

- 1. 政府活动扩张法则——瓦格纳 (德国)
- (1) 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客观规律。
- (2) 因为伴随着工业化进程 (市场扩张、市场失灵、经济的不断增长), 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对政府活动的需求。
- 2. 梯度渐进增长理论——皮考克、魏斯曼 (英国)
- (1) 内在原因: 公众可容忍税收水平的提高。
- (2) 外在原因: 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突变 (如战争、危机或自然灾害等)。
- 3. 经济发展阶段增长理论——马斯格雷夫 (美国)
- 财政支出数量的变化随着不同时期财政支出作用的变化而变化。
- (1) 初期阶段: 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比重较大。(兴建基础设施)
- (2) 中期阶段: 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比重相对下降 (私人部门获得很大发展, 私人投资上升)。
- (3) 成熟阶段: 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比重又进一步提高。(环境、交通、教育、通信等)
- 4. 非均衡增长理论——鲍莫尔 (美国)
- (1) 将国民经济部门区分为进步部门 (生产率不断提高) 与非进步部门 (生产率提高缓慢)。
- (2) 在进步部门, 技术起着决定作用; 在非进步部门, 劳动起着决定作用。
- (3) 生产率偏低的政府部门的规模越来越大, 政府部门的支出必然会快速增长。
- 5. 公共选择学派的解释
- 从选民、政治家、官僚行为及民主制度的特征等方面, 提出了理解政府支出规模的新视角。
- (1) 选民在进行财政事务决策时, 通常具有“财政幻觉”。财政幻觉是指选民通常更为关心扩大公共支出能给自己带来的好处, 而忽视了税收负担也有可能同时增长。
- (2) 政治家倾向于以更大的财政支出作为争取选民的条件。
- (3) 官僚机构提出规模较大的预算供代议机关表决。

(4) 为了使符合自我利益的方案获得通过, 不同的利益方可能会互投赞同票, 导致增大了预算总规模。

考点 5: 影响财政支出规模的主要因素

> 1. 经济发展因素

- (1) 增加了税收收入。
- (2) 具有累进税性质的所得税一般要快于经济的发展水平。
- (3) 使政府通过举借债务扩大财政支出成为可能。

> 2. 政治因素

- (1) 社会政治局面的稳定状况。
- (2) 政治体制结构和政府行政效率。
- (3) 政府活动范围。

> 3. 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因素

- (1) 经济体制: 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 政府职能范围是大而广的, 则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是比较高的。
- (2) 经济制度: 如在社会保障制度上实行高标准、高福利制度, 则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相对较大。

> 4. 社会因素

如人口、教育、卫生、社会救济、城乡发展差距等都会对财政支出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考点 6: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法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1) 通过计算成本-效益的比率来分析比较不同方案的效益, 从中选择最优的支出方案, 以实现财政支出效益最大化。

(2) 特别适用于财政支出中有关投资性支出项目的分析。

(3) 实际成本与效益、金融成本与效益; 直接成本与效益、间接成本与效益; 有形成本与效益、无形成本与效益等。

> 2. 最低费用选择法

(1) 只计算备选方案的有形成本, 并以成本最低为择优的标准。

(2) 适用于军事、行政、文化、卫生等支出项目。

> 3. 公共劳务收费法

(1) 将市场等价交换原则部分地引入到公共物品的提供和使用中去, 适当地约束和限制社会对该公共物品的消费量。

(2) 主要有四种政策方法:

- (1) 免费政策。如强制实施义务教育、强制注射疫苗等。
- (2) 低价政策。如医疗保障等。
- (3) 平价政策。如公园、邮电公路, 铁路等。
- (4) 高价政策。如繁华地段的机动车停车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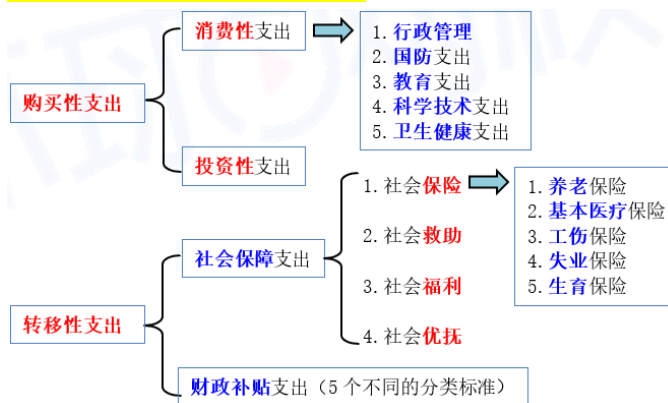
> 4. 公共定价法

- (1) 平均成本定价法。
- (2) 二部定价法。将价格分为两部分: “基本费”和“从量费”。几乎所有受管制的行业(特别是电力、燃气、

自来水、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 都普遍采用这种定价方法。

(3) 负荷定价法。对于不同时段或时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在电力、燃气、自来水、电信等行业, 按照需求的季节、月份、时区的高峰和非高峰的不同, 有系统地制定不同价格。

考点 7: 财政支出分类的架构



考点 8: 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的比较

区别	购买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1. 对生产与就业影响的方式不同	<u>直接</u> 刺激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 对社会生产与就业有着 <u>直接而重要</u> 的影响	对社会生产与就业只能产生 <u>间接的影响</u>
2. 对政府支出效益约束的强度不同	遵循市场的 <u>等价交换</u> 原则, 对政府具有 <u>较强的效益约束</u>	对政府的效益约束则相对 <u>较弱</u>
3. 体现财政的不同职能	<u>所占比重</u> 大, 这表明财政具有较强的 <u>资源配置</u> 职能	<u>所占比重</u> 大, 这表明财政具有较强的 <u>收入分配</u> 职能

第十三章 财政收入

考点 1: 政府收入的分类

> 1. 政府财政有四种主要的收入来源渠道: 税收、社会缴款、赠与和其他收入。

> 2. 我国将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分为:

- (1) 税收收入。
- (2) 非税收入。
包括 8 款: 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 (3) 债务收入。
- (4) 转移性收入。

考点 2: 衡量财政收入的不同口径

最小口径	<u>税收收入</u>
小口径	<u>税收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的非税收入</u> 最为常用, 我国统计年鉴中对外公布的财

	政收入即是指这个口径
中口径	<u>财政预算收入</u> （即一般预算收入）+ <u>社会保障缴费收入</u>
大口径	<u>全部</u> 的政府收入 = <u>一般预算收入</u> + <u>政府性基金收入</u> + <u>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u> + <u>社会保障基金收入</u>

考点 3：税收的特征和职能

- 1. 税收的基本特征
 - (1) **强制性**。政府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实行**强制征收**。
 - (2) **无偿性**。税收本质的体现，是区分税收收入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 (3) **固定性**。税收征纳双方都无权随意变更征纳标准。
- 2. 税收的职能
 - (1) **财政**职能。也称收入职能，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的职能。
 - (2) **经济**职能。也称调节职能。
 - (3) **监督**职能。①税收的变动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波动状况；②通过税收征管过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考点 4：拉弗曲线与征税的限度

- 1. 拉弗曲线是对税率与税收收入或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形象描述。
- 2. 基本含义是：保持适度的宏观税负水平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
- 3. 提示各国政府：征税有禁区，要注意涵养税源。

考点 5：税负转嫁

- 1. 税负转嫁的方式

前转	也称：顺转/向前转嫁。转嫁给 <u>购买者</u>
后转	也称：逆转/向后转嫁。转嫁给 <u>供应商</u>
混转	<u>前转+后转</u> 的混合方式
消转	也称：散转。税负由纳税人 <u>自行消化</u>
旁转	也称：侧转。转嫁给购买者或供应者 <u>以外</u> 的其他人负担。如转嫁给 <u>运输者</u> 承担
税收资本化	也称：资本还原。 (1) <u>未来应当缴纳的税款</u> ，通过从购入价格中 <u>预先扣除的方法</u> ， <u>向后转嫁</u> 给生产要素的 <u>出售者</u> 。 (2) 税收资本化主要发生在 <u>土地</u> 和收益来源较具永久性质的 <u>政府债券</u> 等 <u>资本</u> 物品的交易中。 税收资本化是 <u>现在承担未来的税收</u> ，最典型的就是对 <u>土地交易</u> 的课税。

【注】税收资本化是税收后转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税收后转的区别在于：

区别	转嫁 <u>媒介</u>	转嫁 <u>方式</u>
后转	<u>一般消费品</u>	在商品 <u>交易时</u> 发生的 <u>一次性</u>

		<u>税款的一次性转嫁</u>
税收资本化	<u>资本品</u>	在商品 <u>交易后</u> 发生的 <u>预期历次累计税款的一次性转嫁</u>

2. 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

(1) 应税商品 <u>供给与需求</u> 的弹性	决定税负转嫁状况的 <u>关键因素</u> 。 <u>需求弹性较大</u> ， <u>供给弹性较小</u> 的商品 <u>不容易</u> 转嫁
(2) 课税商品 <u>性质</u>	<u>非生活必需品</u> ， <u>需求弹性大</u> ，税负 <u>不容易</u> 转嫁
(3) 课税与 <u>经济交易</u> 的关系	经济交易是税负转嫁的 <u>必要条件</u> 。 与 <u>经济交易无关</u> 而直接对纳税人课征的税， <u>不容易</u> 转嫁
(4) 课税 <u>范围</u> 的大小	<u>课税范围越狭窄</u> ，税负 <u>不容易</u> 转嫁
(5) 商品的 <u>竞争程度</u>	<u>竞争程度高</u> 的商品，税负 <u>不容易</u> 转嫁

考点 6：国债的政策功能

- 1. 弥补财政赤字
财政赤字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税收、发行国债等方式弥补。以发行国债方式弥补赤字，产生的副作用较小。
- 2. 筹集建设资金
现代社会中，以国债资金来扩大建设规模是发行国债的重要目的之一。
- 3. 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
短期国债，流动性强，被称为有利息的钞票。
- 4. 调控宏观经济
通过举借债务，增加财政投资，用于生产建设，将扩大社会的积累规模，改变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考点 7：国债的负担与限度

- 1. 国债的负担
 - (1) 认购者负担；(2) 债务人负担；
 - (3) 纳税人负担；(4) 代际负担。
- 2. 国债的限度

衡量国债 <u>绝对规模</u> 指标	①国债余额，即历年累积债务的总规模 ②当年发行国债的总额 ③当年到期需还本付息的债务总额
衡量国债 <u>相对规模</u> 指标	① <u>国债负担率</u> ： <u>国债累计余额</u> 占 <u>国内生产总值</u> 的比重。 $\frac{\text{国债累计余额}}{\text{国内生产总值}} \times 100\%$ ② <u>债务依存度</u> ： <u>当年的债务收入</u> 与 <u>财政支出</u> 的比例关系。反映一个国家的 <u>财政支出</u> 有多少是依靠 <u>发行国债来实现的</u> 。国际公认的债务依存度警戒线为 15%-20%。

考点 8: 国债的制度

➤ 1. 国债发行制度

(1) 国债发行条件	包括国债种类、发行日期、发行权限、发行对象、发行数额、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息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国债流动性和安全性等的规定。 ◆ 决定国债发行条件的 <u>关键</u> 是 <u>国债的发行方式</u>
(2) 国债发行方式	① <u>公募招标</u> 方式 ② <u>承购包销</u> 方式 ③ <u>直接发售</u> 方式: <u>个人投资者不得以此方式认购国债</u> 。 ④ <u>“随买”</u> 方式: 是政府债务管理者用来向小投资人发行 <u>不可上市国债</u> 的一种方式

➤ 2. 国债偿还制度

我国国债偿还方式主要有抽签分次偿还、到期一次偿还、转期偿还、提前偿还和市场购销法等方式。

➤ 3. 国债市场制度 (根据国债交易的层次分为)

国债 <u>发行</u> 市场	一级市场。 主要参与者包括作为国债发行者的 <u>中央政府</u> 、 <u>发行中介机构</u> 和 <u>投资购买者</u>
国债 <u>流通</u> 市场	二级市场。 ① 是指已经发行的国债的交易场所 ② 其基本职能是为国债投资者 <u>提供转让变现</u> 的机会 ③ 分为: 以 <u>集中交易</u> 形式运作的 <u>证券交易所</u> 和以 <u>分散交易</u> 形式运作的 <u>场外交易市场</u> (包括柜台市场和店头市场) 【注】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的国债交易可分为 <u>现货</u> 交易方式、 <u>回购</u> 交易方式、 <u>期货</u> 交易方式和 <u>期权</u> 交易方式。 <u>现货</u> 交易方式是证券交易中最古老的交易方式, 也是国债交易方式中 <u>最普遍、最常用</u> 的交易方式。

考点 9: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 1. 中央政府债务实行余额管理。

➤ 2.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u>一般</u> 债务	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 纳入 <u>一般公共预算</u> 管理
<u>专项</u> 债务	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纳入 <u>政府性基金预算</u> 管理

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考点 1: 税制要素和税收分类

➤ 1. 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

纳税期限、减税和免税、违章处理、纳税地点等 8 个主要因素。

(1) 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基本要素。

(2) 税率

① 比例税率

指对于同一课税对象, 不论其数量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一种税率制度。

比例税率	<u>单一</u> 比例税率	
	<u>差别</u> 比例税率	<u>产品</u> 差别比例税率 <u>行业</u> 差别比例税率 <u>地区</u> 差别比例税率 <u>幅度</u> 差别比例税率

② 定额税率 (固定税额)

按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 是以绝对金额表示的税率, 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③ 累进税率

税率随着课税对象的增大而提高。因计算方法和依据不同, 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 超额累进税率: 一定的课税对象同时使用几个税率, 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总额由各个等级计算出的税额加总而成。

④ 累退税率

课税对象数额越大, 税率越低。实践中并无真正的累退税率。

➤ 2. 税收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	税种
<u>课税对象</u>	<u>所得税</u>	企业、个人所得税
	<u>货物和劳务税</u>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u>财产税</u>	房产税、契税、车船税
	<u>资源税</u>	城镇土地使用税
	<u>行为目的税</u>	印花税
<u>计量课税对象的标</u> <u>准</u>	<u>从价税</u>	增值税、所得税等
	<u>从量税</u>	消费税中的 <u>啤酒、汽油、柴油</u>
<u>税收与价格的关系</u>	<u>价内税</u>	<u>消费税</u>
	<u>价外税</u>	<u>增值税</u>
<u>税负能否转嫁</u>	<u>直接税</u>	所得税
	<u>间接税</u>	增值税、消费税
<u>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u>	<u>中央税</u>	消费税、关税
	<u>地方税</u>	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u>中央和地方共享税</u>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考点 2: 增值税

➤ 1. 特点

(1) 不重复征税, 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

(2) 逐环节征税, 逐环节扣税, 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

(3) **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 2. 优点

(1) **能够平衡税负**，促进公平竞争。

(2) 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又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

(3) 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

(4) 在税收征管上可以**相互制约**，**交叉审计**。

➤ 3. 类型

消费型	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 (购入时 一次性抵扣 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收入型	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中所含的税款 (分期抵扣 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生产型	不允许扣除 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

➤ 4.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 征税范围

包括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

(2) 纳税人及税率

①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②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基本税率	13%
	低税率	9%
		6%
		0
小规模纳税人	征收率	3%
		5%

③一般纳税人税率的适用范围

税率	适用范围
13%	销售或进口 货物 ； 提供 有形动产租赁 服务；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 劳务 和应税 服务
9%	销售或进口 粮食 在内的农产品、食用植物 油 、食用 盐 、居民用 煤炭 制品、 暖气 、冷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煤气 、沼 气 、自来 水 、热水、二甲醚； 农药 、农 机 、农 膜 、 饲料 、 化肥 ； 图书、报 纸 、杂 志 、 音像 制品、 电子 出版物； 交通运输 、 邮政 、 建筑 、 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 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提供 基础电信 服务。
6%	金融服务 、 生活服务 、 无形资产 、 现代服务 、增 值 电 信
0	出口货物 ，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符合规定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行为。

➤ 5. 计税方法

一般 纳税人	采取扣税法 。 应纳税额 =当期 销项税额 -当期 进项税额
-----------	---

	销项税额 =销售额×适用税率
小规模 纳税人	应纳税额 =销售额×征收率
进口货物	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考点 3：消费税

➤ 1. 特点

(1) 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

(2) 一般情况下，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

(3) 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且税负差异大**。

(4) 计税方法具有**灵活性**。

➤ 2. 税目和税率

(1) 税目

消费税采取**按产品列举税目**的办法。

我国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共**15类**消费品。

①**烟、酒、鞭炮焰火**

②**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③**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电池、涂料**

④**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2) 税率

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基本形式。

①**大多数**应税消费品采用 1%到 56%的**比例**税率；

②**啤酒、黄酒和成品油**适用于**定额税率**；

③**白酒、卷烟**等应税消费品实行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

➤ 3. 计税方法

(1) **从价定率**：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复合计税**：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考点 4：关税

➤ 1.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征税对象	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 收货人 、出口货物的 发货人 、进出境物品的 所有人

➤ 2.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关税完 税价格	是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以该货物的 成交价格 为基础 审查确定
应纳税 额的计 算	① 从价 税应纳税额计算：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 主要是从价税 。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② 从量 税应纳税额计算：我国目前对 原油、啤酒和胶卷 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③ <u>复合</u> 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复合税又称混合税，它是对某种进口货物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
--	---

➤ 3. 征收管理

- (1) 征收关税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
- (2) 补征：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年内，向纳税人补征税款。
- (3) 追征：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在 3年以内可以追征，并按日加收少征或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考点 5：所得税

➤ 1. 企业所得税

-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为避免重复征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 (2) 税率和征收管理
- ①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②非居民企业税率为 20%。
- ③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④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

(3) 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2. 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分类

<u>居民个人</u>	(1) 在中国境内 <u>有住所</u> 的个人；或者 (2) 在中国境内 <u>无住所</u>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 <u>累计满 183 天</u> 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u>非居民个人</u>	(1) 在中国境内 <u>无住所</u> 又 <u>不居住</u> ；或者 (2) 在中国境内 <u>无住所</u>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 <u>累计不满 183 天</u> 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2) 课税对象（共六类，9 项）

① <u>工资、薪金所得</u>	<u>综合所得</u> 。 <u>居民个人</u> 按 <u>纳税年度合并计算</u> ； <u>非居民个人</u> 按 <u>月</u> 或 <u>按次分项计算</u> 。 适用 <u>3%-45%</u> 的 <u>超额累进</u> 税率。 <u>分别计算</u> 个人所得税。
② <u>劳务报酬所得</u>	
③ <u>稿酬所得</u>	
④ <u>特许权使用费所得</u>	
⑤ <u>经营所得</u>	

	适用 <u>5%—35%</u> 的 <u>超额累进</u> 税率。
⑥财产 <u>租赁</u> 所得	<u>分别计算</u> 个人所得税 适用 <u>比例税率</u> ，税率为 <u>20%</u> 。
⑦财产 <u>转让</u> 所得	
⑧ <u>利息、股息、红利</u> 所得	
⑨ <u>偶然</u> 所得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①至第④项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 <u>收入额</u> 减除费用 <u>60000 元</u> 以及 <u>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u> 和依法确定的 <u>其他扣除</u> 后的余额，为 <u>应纳税所得额</u> 其中，劳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 <u>收入</u> 减除 <u>20%的费用</u> 后的 <u>余额</u> 为 <u>收入额</u> ，稿酬所得的 <u>收入额</u> 减按 <u>70%计算</u>
	非居民个人	<u>工资、薪金</u> 所得，以 <u>每月收入额</u> 减除费用 <u>5000 元</u> 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u>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u> ，以 <u>每次收入额</u> 为应纳税所得额
⑤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 <u>收入总额</u> 减除 <u>成本、费用</u> 以及 <u>损失</u> 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⑥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 <u>不超过 4000 元</u> 的，减除费用 <u>800 元</u> ； <u>4000 元以上</u> 的， <u>减除 20%</u>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⑦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 <u>财产的收入额</u> 减除财产 <u>原值</u> 和合理 <u>费用</u> 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以 <u>每次收入额</u> 为应纳税所得额
⑨偶然所得		

(4) 扣除

<u>专项扣除</u>	包括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u>专项附加扣除</u>	包括 <u>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u> 或 <u>住房租金、赡养老人</u> 等支出

考点 6：房产税

➤ 1. 房产税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不包括农村。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 税率

- ①从价计征：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 ②从租计征：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 2. 契税

(1) 征税范围

契税以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收范围。

具体征税范围	注意
(1) <u>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u>	—
(2) <u>土地使用权的转让</u>	<u>不包括</u> ： <u>土地承包经营权</u> 和 <u>土地经营权的转移</u>
(3) <u>房屋买卖</u>	—
(4) <u>房屋赠与</u>	不征收契税：对于 <u>法定继承人</u> 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的。 征收契税： <u>非法定继承人</u> 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的；以 <u>获奖方式</u> 取得房屋产权的。
(5) <u>房屋互换</u>	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2) 税率

契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自2010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且属家庭唯一住房的普通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 3. 车船税

(1) 税目

- ①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9人的汽车；
②商用车，是指除乘用车外，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货物的汽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
③半挂牵引车；④三轮汽车；⑤低速载货汽车；
⑥挂车；⑦专用作业车；⑧轮式专用机械车；
⑨摩托车；⑩船舶。

(2) 计税依据

“每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每吨”“艇身长度每米”

(3) 征收管理

① 纳税期限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② 纳税地点

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③ 纳税申报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第十五章 政府预算

考点 1：政府预算的职能、原则和分类

➤ 1. 职能

- (1) 反映政府部门的活动。
(2) 监督政府部门收支运作的情况。
(3) 控制政府部门的支出。

◆ 政府预算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预算调整须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2. 原则

- (1) 完整性原则；(2) 统一性原则；
(3) 可靠性原则；(4) 合法性原则；
(5) 公开性原则；(6) 年度性原则。(世界各国采用的预算年度有两种：历年制和跨年制，我国采用历年制)

➤ 3. 分类

按预算编制 <u>形式</u> 分	单式预算； 复式预算(由经常预算和资本预算组成)
按预算编制依据的 <u>内容和方法</u> 分	<u>增量</u> 预算(基数预算)； <u>零基</u> 预算
按预算作用 <u>时间</u> 长短分	<u>年度</u> 预算； <u>多年</u> 预算(中期预算、滚动预算)
按预算 <u>收支平衡状况</u> 分	<u>平衡</u> 预算； <u>差额</u> 预算
按预算项目是否直接反映 <u>经济效益</u> 分	<u>投入</u> 预算； <u>绩效</u> 预算； <u>规划-项目</u> 预算
按预算 <u>管理层级</u> 分	<u>中央</u> 预算； <u>地方</u> 预算

考点 2：我国政府预算体系

我国完整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其中，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① 按支出功能分类

② 按支出经济性质分类：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转移性支出、赠与、债务利息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其他支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管理原则：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

排，不列赤字。

(2) 制度的核心：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3) 编制原则：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对独立、相互衔接；分级编制、逐步实施。

(4) 收支范围：收入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是主要用于对重要企业补充资本金和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2) 基本原则

① 依法建立，规范统一。

② 统筹编制，明确责任。

③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作他用）。

④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⑤ 收支平衡，留有结余。

(3) 编制范围

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 5 个基金：

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③ 失业保险基金。

④ 工伤保险基金。

⑤ 生育保险基金。

(4) 编报和审批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编制，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

考点 3：我国政府预算编制制度

政府预算制度是财政制度的核心，是财政赖以存在的基础，通过预算法的形式予以确定。

➤ 1. 建立部门预算制度

(1) 部门预算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形式。

(2) 部门收入预算编制采用标准收入预算法，建立标准收入预算模型，编制标准收入预算。

(3)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法（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4) 部门预算采取自下而上的编制方式，编制程序实行“两上两下”的基本流程。

➤ 2. 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考点 4：预算执行制度

预算执行制度是政府预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

➤ 1. 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2.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1) 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

(2) 公开招标与非公开招标相结合；

(3) 委托采购与自行采购相结合。

第十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考点 1：政府间事权及支出责任的划分

政府间财政支出划分是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性内容。

<u>受益原则</u>	① 对于 <u>全国</u> 范围内受益的事权划归 <u>中央</u> ； ② 在 <u>区域</u> 范围内受益的事权划归 <u>地方</u> ； ③ 受益范围涉及 <u>多个区域</u> 的事权划归相关地区政府 <u>协商承担</u> ，或者由中央政府出面协调由 <u>受益地区共同承担</u> 。
<u>效率原则</u>	根据产品的 <u>配置效率</u> 来确定事权的归属。
<u>区域原则</u>	① 将 <u>没有区域性</u> 特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事权划归 <u>中央政府</u> 。 ② 将 <u>具有区域性</u> 特征的地区性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事权划归 <u>地方</u> 。
<u>技术原则</u>	<u>规模庞大、高技术</u> 才能完成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由中央政府负责。

考点 2：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

税种属性是决定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的主要标准。

<u>集权原则</u>	将收入 <u>份额较大</u> 的主体税种划归中央政府
<u>效率原则</u>	① 将一些 <u>流动性较强</u> 的收入，作为 <u>中央</u> 政府收入 ② 将一些 <u>流动性不强</u> 的收入、地方政府比较了解税基等基本信息的 <u>相对稳定的收入</u> ，划归 <u>地方</u> 政府， <u>既易于操作，征税效率也比较高</u>
<u>恰当原则</u>	将一些 <u>调控功能较强</u> 的税种（如消费税）和 <u>体现国家主权</u> 的收入（关税）作为中央政府收入，不宜作为地方收入或中央地方分享收入
<u>收益与负担对等原则</u>	对于收益与负担 <u>能够直接对应的收入</u> ，作为地方政府收入

考点 3：财政管理体制的类型

类型	特征	代表国家
财政 <u>联邦制</u> 模式	① 在联邦制国家，遵循“ <u>州余权主义</u> ”原则 ②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地方上级财政与下级财政之间 <u>没有整体关系</u> ，政府间财政联系依靠 <u>分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u> 来实现	美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墨西哥、印度等
财政 <u>单一</u>	①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在 <u>中央</u> 统一领导下，根据 <u>事权</u> 划分及	法国、英国、

制模式	与之相适应的财力 财权 划分， 统一财政预算 和 分级管理 的一种体制 ② 地方 政府拥有的 分权水平较低，自主性较小	日本、韩国、意大利
------------	---	-----------

考点 4：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1. 支出责任划分

中央 财政 支出	① 国防、武警 经费， 外交 支出 ② 中央级 行政管理费 ③ 中央 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 ④ 中央 直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 地质勘探费 ⑤ 中央 安排的农业支出 ⑥ 中央 负担的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 ⑦ 中央 负担的 公检法支出 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各项事业费支出
地方 财政 支出	① 地方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经费 ， 民兵 事业费 ② 地方 统筹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 ③ 地方 企业的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 ④ 地方 安排的农业支出， 城市维护和建设费 ⑤ 地方 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以及其他支出

> 2. 收入划分

中央 收入	① 消费税、关税、海关代征 消费税和增值税 ② 证券交易印花税 ③ 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出口退税 ④各银行 总行 、各保险公司 总公司 等集中缴纳的 收入 （包括 利润 和 城市维护建设税 ） ⑤未纳入共享范围的 中央企业 所得税、 中央企业 上缴的 利润 等
中央 地方 共享 收入	① 增值税 ：中央分享 50% 、地方分享 50% ②纳入共享范围的 企业所得税 和 个人所得税 ：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③ 资源税 ： 海洋石油资源税 为中央收入，其余资源税为地方收入
地方 收入	①地方企业上缴 利润 ②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③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④ 烟叶税、印花稅 （ 不含 证券交易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不含 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

考点 5：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最早提出转移支付概念的是著名经济学家**庇古**。
 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为地方政府**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弥补其收支差额**，这是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最基本作用**。

> 1. 特点

（1）完整性；（2）对称性；（3）科学性；（4）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5）法制性。

> 2. 财政转移支付分类

（1）转移支付一般都可以归结为**均衡拨款**与**专项拨款**两大类。

（2）我国现行的财政转移支付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组成。

①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

②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支农**等公共服务领域。

> 3. 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任务

（1）**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稳定增长机制**

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2）**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大幅度减少转移支付项目，**归并**重复交叉的项目。

第十七章 财政政策

考点 1：财政政策的功能和目标

> 1. 财政政策的功能

（1）**导向**功能。

【例】政府为了扩大社会投资规模，要通过加速折旧、补贴、贴息、税收优惠等方式，**激励私人投资**。

（2）**协调**功能。

（3）**控制**功能。

（4）**稳定**功能。

【例】对一些高档奢侈消费品和资源性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可以达到引导消费方向、**控制**资源浪费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 2. 财政政策的目标

（1）促进充分**就业**。（2）**物价**基本稳定。

（3）**国际收支**平衡。（4）**经济**稳定增长。

考点 2：财政政策的工具

类型	社会 总需求大于 社会总供给（需求过旺） 经济 过热、繁荣	社会 总需求小于 社会总供给（需求不足） 经济 衰退、萧条
措施	采取 “紧” 的政策措施，以 抑制 社会总需求的增长（采取 紧缩性财政政策 ）	应采取 “松” 的政策措施，以 扩大 社会总需求（采取 扩张性财政政策 ）
财政政策工具	① 缩小 政府 支出预算 ② 增加税收 （提高税率， 减少 税收优惠） ③ 增加长期国债、提高国债发行利率 ④ 减少公共支出 ⑤ 降低 投资 支出水平	①扩大政府支出预算 ②减少税收（降低税率，实行税收优惠） ③增加短期国债、降低国债发行利率 ④增加公共支出 ⑤提高投资支出水平

⑥减少财政补贴支出		⑥增加财政补贴支出
考点 3: 财政政策的类型		
分类标准	类型	
1. 财政政策调节 <u>经济周期</u> 的 <u>作用</u>	(1) <u>自动稳定</u> 财政政策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 <u>累进所得税</u> 的自动稳定作用 ② <u>政府福利支出</u> 的自动稳定作用
	(2) <u>相机抉择</u> 财政政策	包括: ① <u>补偿政策</u> : 从当时经济状态的反方向调节经济变动 ② <u>汲水政策</u> : 以市场经济所具有的自发机制为前提, 是一种诱导经济复苏的政策; 以扩大公共投资规模为手段, 启动和活跃社会投资; 当社会投资恢复活动、经济实现自主增长, 政府就不再投资或缩小投资规模; 是一种 <u>短期财政政策</u>
2. 财政政策在调节 <u>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u> 中的不同 <u>功能</u>	(1) <u>扩张性</u> 财政政策: 减税、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需求 (2) <u>紧缩性</u> 财政政策: 增税、减少财政支出抑制社会需求 (3) <u>中性</u> 财政政策: 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或者动态平衡	

考点 4: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三种类型		
类型	情况	结果/效应
“双松”	<u>扩张性</u> 财政政策与 <u>扩张性</u> 货币政策的组合	可以刺激经济增长, 扩大就业, 但也会带来通货膨胀的风险 (<u>通货紧缩时采用</u>)
“双紧”	<u>紧缩性</u> 财政政策与 <u>紧缩性</u> 货币政策的组合	可以有效抑制需求膨胀与通货膨胀, 但也可能带来经济停滞 (<u>通货膨胀时采用</u>)
“松紧”	紧的财政政策与 <u>松的货币政策</u> 的组合	<u>控制通货膨胀</u> 的同时, 可以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 但货币政策过松, <u>难以制止通货膨胀</u>
	松的财政政策	保持经济适度增长的同时

与 <u>紧的货币政策</u> 的组合	<u>尽可能避免通货膨胀</u> , 但长期使用会积累大量财政赤字
---------------------	-----------------------------------

考点 5: 财政政策乘数

➤ 1. 税收乘数

计算公式	税收乘数 $K_T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 \Delta Y}{\text{税收变动率 } \Delta T} = \frac{-b}{1-b}$ b 代表边际消费倾向
特点及作用	税收乘数 K_T 是 <u>负值</u> , 说明 <u>税收增减</u> 与 <u>国民收入变动呈反方向</u> 变动。 这说明, 如果政府采取减税政策, 虽然会减少财政收入, 但将会成倍地刺激社会有效需求, 从而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增长。

➤ 2. 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计算公式	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K_G = \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 \Delta Y / \text{政府购买支出变动率 } \Delta G = 1 / (1-b)$
特点及作用	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K_G 为 <u>正数</u> , 说明 <u>购买支出增减</u> 与 <u>国民收入变动呈正方向</u> 变动。 同税收乘数比较, <u>购买性支出乘数大于税收乘数</u> 。这说明增加财政支出政策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u>大于</u> 减税政策。

➤ 3. 平衡预算乘数

计算公式	平衡预算乘数 $K_b = K_T + K_G = \frac{-b}{1-b} + \frac{1}{1-b} = 1$
特点及作用	即使增加税收会减少国民收入, 但如果同时等额增加政府支出, 国民收入也会等额增加。这意味着 <u>即使实行平衡预算政策, 仍具有扩张效应, 其效应等于 1</u> 。

考点 6: 财政政策的时滞

(1) <u>认识</u> 时滞	<u>内在时滞</u> (只属于研究过程, 与 <u>决策机关</u> 没有直接联系)
(2) <u>行政</u> 时滞	
(3) <u>决策</u> 时滞	<u>外在时滞</u> (与决策单位直接发生关系, 而且直接影响社会的经济活动)
(4) <u>执行</u> 时滞	
(5) <u>效果</u> 时滞	

第三部分 货币与金融

第十八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考点 1: 传统货币数量说

➤ 1. 费雪现金交易数量说

◆ 费雪方程式: $MV=PT$

M 代表货币量;

V 代表货币流通速度;

P 代表物价水平;

T 代表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量 (也叫总产出)

交易方程式所反映的是货币量决定物价水平的理论。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物价水平与货币量成正比

➤ 2. 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数量说

◆ 庇古提出的剑桥方程式: $\pi = K \cdot Y / M$

π 代表货币价值 (即货币购买力)

K 代表总资源中愿意以货币形式持有的比重

Y 代表总资源 (总收入)

K·Y代表真实货币需求

M代表名义货币数量

庇古认为,货币的价值由货币供求的数量关系决定。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物价水平与货币量成正比,货币价值与货币量成反比

考点 2: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

➤ 1. 又称流动性偏好理论

凯恩斯认为:经济主体之所以需要货币,是因为存在“流动性偏好”这一普遍心理倾向,即人们愿意持有具有完全流动性的货币而不是其他缺乏流动性的资产,以应付日常的、临时的或投机的需要,从而产生货币需求。

➤ 2. 货币需求由三个动机决定:

(1) <u>交易动机</u>	构成 <u>交易性需求</u> ,由获得的 <u>收入多少</u> 决定,是 <u>国民收入的增函数</u> ,即 $L_1=L_1(Y)$
(2) <u>预防动机</u>	
(3) <u>投机动机</u>	构成 <u>投机性需求</u> ,由利率的高低决定,是 <u>利率的减函数</u> ,即 $L_2=L_2(i)$

若用 L 表示货币需求,则得出凯恩斯的货币需求函数:
 $L=L_1(Y)+L_2(i)$;建立在“未来的不确定性”和“收入是短期资产”这两个假定之上

➤ 3. 流动性陷阱

凯恩斯认为,当利率降到某一低点时,货币需求会无限增大,此时无人愿意持有债券,都愿意持有货币,流动性偏好具有绝对性。

考点 3: 弗里德曼现代货币数量说

影响人们持有实际货币的因素来自三个方面:

(1) 财富总额与财富构成	财富总额: <u>恒久性收入越高,所需货币越多(货币需求与恒久性收入成正比)</u> 财富构成: <u>人力财富比例越高,所需准备的货币就越多(货币需求与人力财富比例成正比)</u>
(2) 各种资产的预期收益和机会成本	其他金融资产(<u>股票、债券、定期存单</u>)的 <u>收益率越高</u> ,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越大, <u>持有货币的数量就越少(货币需求与金融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成反比)</u>
(3) 其他因素	是指不属于上述两方面,而又影响货币需求的各种随机因素

考点 4: 货币供给层次划分

➤ 1. 划分基本原则

目前一般依据资产的流动性。

➤ 2. 我国货币供应量指标划分

- (1) M_0 =流通中货币
(2) $M_1=M_0$ +单位活期存款
(3) $M_2=M_1$ +单位定期存款+个人存款+其他存款(财政存款除外)

【注】

① M_0 指企事业单位、个人、机关团体、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所持有的硬币和现钞总和(即通常所指的现金)

② M_1 是我国的狭义货币供应量,即流通中货币和单位活期存款。是中央银行重点调控对象。

③ M_2 是我国广义货币量,包括 M_1 以及准货币(准货币指的是单位定期存款、个人存款、其他存款(如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注意】货币供应量不包括财政存款

考点 5: 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指标的构成

构成部分	包括
① 金融机构通过 <u>表内业务</u> 向实体经济提供的资金支持	<u>人民币贷款</u> 和 <u>外币贷款</u>
② 金融机构通过 <u>表外业务</u> 向实体经济提供的资金支持	<u>委托贷款、信托贷款</u> 和 <u>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u>
③ 实体经济利用规范的金融工具、在正规金融市场所获得的 <u>直接融资</u>	<u>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筹资</u> 和 <u>企业债券融资</u>
④ <u>其他方式</u> 向实体经济提供的资金支持	<u>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u> 和 <u>贷款公司贷款</u>
⑤ <u>政府部门在债券市场的融资</u>	<u>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u>

考点 6: 货币供给的机制

➤ 1. 中央银行的信用创造货币机制

中央银行利用自身掌握的货币发行权和信贷管理权来创造信贷资金来源。信用创造货币的功能为中央银行所掌握。

➤ 2. 商业银行的扩张信用、创造派生存款机制

一般来说,银行体系扩张信用、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要受到三类因素的制约:

- ① 受到缴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的限制;
② 受到提取现金数量的限制;
③ 受到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缴付税款的限制。

(3) 货币供应量的公式

基础货币	基础货币,包括 <u>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u> 和 <u>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u> ,一般用 B 表示
货币乘数	货币乘数等于 <u>存款准备金率</u> 与 <u>货币结构比率之和的倒数</u> ,用 K 表示 $K=1/(\text{存款准备金率}+\text{货币结构比率})$

货币供给量的公式: $M=B \times K$

考点 7: 数字货币

➤ 1. 数字货币的特点

(1) 匿名性;(2) 安全性;(3) 可编程性;(4) 高效率性。

➤ 2. 数字人民币

(1) 数字人民币采用“中央银行-商业机构”双层运营

体系，设计具有以下特征：

- ①兼具账户和价值特征。
- ②数字人民币定位于 M0，不计付利息。
- ③低成本。
- ④支付即结算。
- ⑤匿名性。
- ⑥安全性。
- ⑦可编程性。

➤ 3. 数字人民币与支付账户余额的区别

①债权债务关系不同	数字人民币是 <u>中央银行负债</u> ； 支付账户余额是 <u>支付机构负债</u>
②信用背书关系不同	数字人民币是 <u>国家信用</u> ； 支付账户余额是 <u>商业信用</u>
③法偿性不同	数字人民币 <u>具有无限法偿性</u> ； 支付账户余额 <u>不具有无限法偿性</u>
④货币供应量层次不同	数字人民币 <u>属于 M0</u> ； 支付账户余额 <u>属于 M2</u>

考点 8：通货膨胀

- 1. 物价上涨是通货膨胀的基本标志。
- 2. 通货膨胀的类型

1. 按通货膨胀的 <u>成因</u> 分为	2. 按照通货膨胀的 <u>表现形式</u> 分为
(1) <u>需求拉上型</u> 通货膨胀（特点： <u>自发性</u> 、 <u>诱发性</u> 、 <u>支持性</u> ）	(1) <u>公开型</u> 通货膨胀
(2) <u>成本推进型</u> 通货膨胀（又分为工资推进型、利润推进型）	(2) <u>抑制型</u> 通货膨胀 (又称为 <u>隐蔽型</u> 通货膨胀)
(3) <u>输入型</u> 通货膨胀	
(4) <u>结构型</u> 通货膨胀	

➤ 3. 通货膨胀的原因

<u>直接原因</u>	<u>过度的信贷供给</u> 是造成通货膨胀的直接原因
<u>主要原因</u>	<u>财政原因</u> <u>发生财政赤字</u> 或 <u>推行赤字财政政策</u> <u>信贷原因</u> 引起“ <u>信用膨胀</u> ”的原因：来自 <u>财政赤字</u> 的压力；来自社会上 <u>过热的经济</u> 增长要求的压力；来自 <u>银行自身决策失误</u> 等
<u>其他原因</u>	主要有 <u>投资规模过大</u> 、 <u>国民经济结构比例失衡</u> 、 <u>国际收支长期顺差</u> 等

➤ 4. 通货膨胀的治理

(1) 紧缩的需求政策

<u>紧缩性财政政策</u>	包括以下措施： ① <u>减少政府支出</u> ② <u>增加税收</u> ③ <u>发行公债</u> ：“ <u>挤出效应</u> ”
----------------	---

<u>紧缩性货币政策</u>	主要有以下措施： ① <u>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u> ② <u>提高再贴现率</u> ③ <u>公开市场操作</u>
----------------	---

(2) 积极的供给政策

- ①供给学派：在抑制总需求的同时，积极运用刺激生产的方法增加供给来治理通货膨胀。
- ②主要措施有：减税；削减社会福利开支；适当增加货币供给发展生产和精简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考点 1：中央银行制度

- 1. 中央银行也称货币当局。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具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银行的双重性质。
- 2.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它的主要职能包括：
 - ①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②维护金融稳定。
 - ③提供金融服务。
- 3. 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
 - ①集中货币发行权的需要
 - ②经理国库和为政府筹措资金的需要
 - ③管理金融业的需要
 - ④国家对社会经济发展实行干预的需要。
- 4.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特征
 - ①不以营利为目的。
 - ②不经营一般性银行业务或非银行金融业务，它的业务对象是政府部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③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中央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

考点 2：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 1. 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业务是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法定的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
- 2. 对银行的业务
 - (1) 集中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
 - (2) 充当最后贷款人：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主要有三种方式：再抵押放款、商业票据的再贴现和再贷款。
 - (3) 组织全国银行间的清算业务：是中央银行主要的中间业务，并由此使中央银行成为了全国金融业的清算中心。
- 3. 对政府的业务
 - (1) 经理国库。
 - (2) 代理国家债券发行。
 - (3) 对国家提供信贷支持：直接给国家财政以贷款或购买国债形式。

- (4) 保管外汇和黄金储备。
- (5) 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金融管理法规。
- (6) 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出席各种国际性会议等。

考点 3：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
国外资产	储备货币
对政府债权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发行债券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国外负债
对非金融性部门债权	政府存款
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负债
总资产	总负债

【注】

- ① 储备包含货币发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非金融机构存款。
- ② 外汇、货币黄金及其他国外资产列入资产方的国外资产项目。

考点 4：货币政策目标

- 1. 一国货币政策目标体系一般由四项构成：稳定物价、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平衡国际收支。
- 2. 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政策工具	包括
一般性政策工具 (也称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	<u>法定存款准备金率</u> 、 <u>再贴现</u> 、 <u>公开市场操作</u> (对货币总量的调节，以影响整个宏观经济)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u>消费者信用控制</u> 、 <u>不动产信用控制</u> 、 <u>优惠利率</u> 、 <u>预缴进口保证金</u>
直接信用控制	<u>利率最高限</u> 、 <u>信用配额</u> 、 <u>流动比率</u> 、 <u>直接干预</u>
间接信用指导	<u>道义劝告</u> 、 <u>窗口指导</u>
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u>发达国家</u>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u>超</u> <u>低政策利率</u>、<u>大规模再融资操作</u>、<u>资产购买计划</u>、<u>前瞻性指引</u> 我国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1) <u>长期性</u>工具 3 种：<u>支农再贷款</u>、<u>支小再贷款</u>、<u>再贴现</u> (2) <u>阶段性</u>工具 14 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抵押补充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减息支持工具、收费公路贷款支持工具、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II)、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u>房企纾困专项再贷款</u>和<u>租</u>

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

【记忆提示】普惠、绿色、科技、养老、住房

➤ 3.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1) 又称为货币政策的中间指标、中间变量等，它是介于货币政策工具和货币政策目标之间的变量指标。货币政策目标一经确定，中央银行按照可控性、可测性和相关性的三大原则选择相应的中介目标。

(2) 可以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变量指标有利率、货币供应量、超额准备金或基础货币、通货膨胀率。

考点 5：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货币政策目标体系的关系：

货币政策工具

- (1) 一般性政策工具
- (2) 选择性政策工具
- (3) 直接信用控制
- (4) 间接信用指导
- (5) 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 (1) 利率
- (2) 货币供应量
- (3) 超额准备金或基础货币
- (4) 通货膨胀率



货币政策目标体系

- (1) 稳定物价
- (2) 经济增长
- (3) 充分就业
- (4) 平衡国际收支

考点 6：贷款基准利率改革

➤ 改革后的 LPR 有以下特征：

- ① 基于报价而非成交形成最终利率，以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利率为标杆，在此基础上加点形成 LPR 报价。
- ② 期限更加丰富，收益率曲线更加完善。
- ③ 报价行范围更大，新增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互联网银行四个类别报价行。
- ④ 降低报价频率，缓解报价频繁调整带来的摩擦成本。

第二十章 商业银行与金融市场

考点 1：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与组织形式

➤ 1. 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

- (1) 信用中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商业银行最
本的职能。

(2) 支付中介。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办理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

(3) 信用创造。使银行可以超出自有资本与所吸收资本的总额而扩张信用。

➤ 2.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按机构设置分类	单一银行制	不设分支机构。例如美国的州立银行
按业务经营范围分类	总分行制	总行之下设有 <u>多层次</u> 的分支机构。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这种银行制度
	专业化银行制	只能经营吸存发贷的传统银行业务
	综合化银行制	可以经营 <u>所有的</u> 商业性融资业务，又称为“ <u>全能银行制</u> ”

考点 2：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负债业务 形成资金来源	资产业务 运用资金获得收益的业务	中间业务 作为支付中介， <u>收手续费</u> 的业务，无风险业务
① <u>自有资金</u> (<u>发行股票</u> 筹集的股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 ② <u>外来资金</u> (吸收存款和借款，以吸收存款为主)	① <u>票据贴现</u> ② <u>贷款</u> 业务 ③ <u>投资</u> 业务	① <u>结算</u> 业务 (转账结算) ② <u>信托</u> 业务 (资金信托、财产信托) ③ <u>租赁</u> 业务 (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 ④ <u>代理</u> 业务 (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债) ⑤ <u>咨询</u> 业务

考点 3：存款保险制度

➤ 1. 凡是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含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都应当投保存款保险。

➤ 2. 偿付限额

(1)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 50 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从该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考点 4：金融市场的结构

类型	子市场	期限、功能
货币市场	1. <u>同业拆借</u> 市场 2. <u>票据</u> 市场 3. <u>短期债券</u> 市场	期限在 <u>1 年及 1 年以下</u> ，供应 <u>短期</u> 货币资金，主要解决短期内资金余缺的融通问题
资本市场	1. <u>股票</u> 市场 2. <u>长期债券</u> 市场 3. <u>投资基金</u> 市场	期限在 <u>1 年以上</u> ，供应 <u>长期</u> 货币资金，主要解决 <u>投资方面</u> 的资金需要

➤ 1. 同业拆借市场

用于	主要用于 <u>弥补短期资金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u> 以及 <u>解决临时性的资金短缺需求</u>
特点	<u>期限短</u> 、 <u>流动性高</u> 、 <u>利率敏感性强</u> 、 <u>交易方便</u>
典型的同业拆借利率： <u>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u>	

➤ 2. 票据市场

① <u>银行承兑汇票市场</u>	进口商和出口商银行作为第三者信用保证。承兑汇票是 <u>银行信用</u> 和 <u>商业信用</u> 的结合。
② <u>商业票据市场</u>	商业票据市场是一种 <u>短期无担保证券</u> 。它是以企业的 <u>直接信用</u> 作保证的。
③ <u>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u>	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了吸引存款而发行的一种 <u>不记名的存款凭证</u> 。它的特点有：① <u>不记名</u> ；②属于 <u>批发性质</u> 的金融工具，③ <u>存单金额</u> 由发行银行确定，一般都比较 <u>大</u> ；利率既可 <u>固定</u> ，也可 <u>浮动</u>
④ 短期以及融资性票据市场	—

商业票据市场和银行承兑汇票市场是票据市场中最主要的两个子市场。

➤ 3. 债券市场

特点	是一种 <u>直接融资</u> 的市场。既具有 <u>货币</u> 市场的属性(<u>短期债券</u> 市场)，又具有 <u>资本</u> 市场的属性(<u>长期债券</u> 市场)	
分类	根据市场组织形式	债券市场可以分为：① <u>场内交易市场</u> ：在 <u>证券交易所内</u> 买卖债券所形成的市场。 ② <u>场外交易市场</u> ：在 <u>证券交易所以外</u> 进行证券交易的 <u>市场</u> ， <u>柜台市场</u> 为场外交易市场的主体
	按期限	债券分为： <u>短期</u> 债券 (<u>1 年期以内</u>) <u>中期</u> 债券 (<u>1 年至 10 年</u>) <u>长期</u> 债券 (<u>10 年以上</u>)
<u>短期政府债券</u> 具有 <u>违约风险小</u> 、 <u>流动性强</u> 、 <u>面额小</u> 、 <u>收入免税</u> 等特点，其 <u>流动性</u> 在货币市场中是 <u>最高</u> 的		

➤ 4. 股票市场

分类	可分为： <u>发行市场</u> (一级市场) <u>流通市场</u> (二级市场)
	根据市场组织形式分为 <u>场内交易市场</u> <u>场外交易市场</u>

➤ 5. 投资基金市场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的基金称为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优势主要表现为专家理财。

➤ 6. 金融期货市场（金融期权市场）

（1）金融期货市场

在金融期货市场上，由于成交和交割是分离的，交割要按成交时约定的协议价格进行。证券、外汇和黄金较多地采用期货交易形式。

（2）金融期权交易

指买卖双方按成交协议签订合同，允许买方在交付一定的期权费用后，取得在特定时间内、按协议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证券的权利。

➤ 7. 外汇市场

是指以不同种货币计值的两种票据之间交换的市场。它也是各种短期金融资产交易的市场。

因其功能特殊，并不能简单地归入货币市场或资本市场。

第二十一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考点 1：金融风险

➤ 1. 金融风险的基本特征

- （1）不确定性；（2）相关性；
- （3）高杠杆性；（4）传染性。

➤ 2. 金融风险的类型

（1） <u>市场风险</u>	由于市场因素（如 <u>利率、汇率、股价以及商品价格</u> 等）的波动而导致的金融参与者的资产价值变化的市场风险
（2） <u>信用风险</u>	由于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的违约（ <u>无法偿付或无法按期偿付</u> ）而导致的风险
（3） <u>流动性风险</u>	金融参与者由于资产流动性降低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 <u>操作风险</u>	由于金融机构 <u>交易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u> 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

考点 2：金融危机的类型

➤ 1. 债务危机

（1）也称为支付能力危机，即一国的债务不合理，无法按期偿还，最终引发的危机。

（2）发生危机国家的特征：

- ①出口不断萎缩，外汇主要来源于举借外债。
- ②国际债务条件对债务国不利。
- ③大多数债务国缺乏外债管理经验，外债投资效益不高，创汇能力低。

➤ 2. 货币危机

（1）在实行固定汇率制或带有固定汇率制色彩的钉住汇率安排的国家，由于国内经济变化没有相应的汇率调整配合，导致其货币内外价值脱节，通常反映为本币汇率高估。

（2）危机主体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于其钉住汇率制度。

➤ 3. 流动性危机

（1）国内流动性危机：如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不匹配，即“借短放长”，则会导致流动性不足以偿还短期债务，存款者担心存款损失要求银行立即兑现，从而引发

大规模的“挤兑”风波，导致危机爆发。

（2）国际流动性危机：如果一国金融体系中潜在的短期外汇履约义务超过短期内可能得到的外汇资产规模，国际流动性就不足。一国的外汇储备越多，国际流动性越充足，发生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就越小。

➤ 4. 综合性金融危机

（1）现实中的金融危机都是综合性金融危机。综合性金融危机分为外部综合性金融危机和内部综合性金融危机。

（2）发生内部综合性危机的国家的共同特点是金融体系脆弱，危机由银行业传导至整个经济体系。

考点 3：次贷危机

➤ 1. 指一场发生在美国，因次级抵押贷款机构破产、投资基金被迫关闭、股市剧烈震荡引起的金融风暴。

➤ 2. 第一阶段债务危机；第二阶段流动性危机；第三阶段信用危机。

考点 4：金融监管的一般性理论

➤ 1. 公共利益论

（1）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的不公平、不公正和无效率或低效率的一种回应。

（2）政府可以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来实施管制以克服市场缺陷。

➤ 2. 保护债权人论

（1）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需要金融监管。

（2）所谓债权人，就是存款人、证券持有人和投保人等。

（3）存款保险制度就是这一理论的实践形式。

➤ 3. 金融风险控制论

（1）理论源于“金融不稳定假说”。

（2）这种不稳定性来源于银行的高负债经营、借短放长和部分准备金制度。

➤ 4. 金融全球化对传统金融监管理论的挑战

（1）金融监管更强调安全与效率并重，同时对跨国金融活动的风险防范和国际监管协调更加重视。

（2）有人提出变金融监管为金融监控：一种全方位、整体上的对金融业的管理和控制，包括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

考点 4：金融监管体制的分类

➤ 1. 按银行的监管主体以及中央银行的角色来分

（1） <u>以中央银行为重心</u> 的监管体制	①以 <u>中央银行为重心</u> ， <u>其他机构参与分工</u> 的监管体制。 ②美国对银行类金融机构采取 <u>双线多头</u> 的监管体制。	<u>美国</u> 、 <u>法国</u> 、 <u>印度</u> 、 <u>巴西</u>
（2） <u>独立于中央银行</u> 的综合监管体制	在中央银行之外，同时设立几个部门对银行、证券和保险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的体制，但是中央银行在其中发挥独特作用。	<u>德国</u> 、 <u>英国</u> 、 <u>日本</u> 、 <u>韩国</u>

➤ 2. 从监管客体的角度来分

<u>综合监管体制</u>	是指将金融业 <u>作为一个整体</u> 进行监管	<u>英国</u>
<u>分业监管体制</u>	对 <u>不同类型</u> 的金融机构 <u>分别设立</u> 不同的专门机构进行监管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 3.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根据金融发展情况不断演变，经历了单一全能型体制、分业监管体制和综合监管体制。

考点 5：近年来我国对重点领域的监管进展

➤ 1. 对影子银行的监管

(1) 影子银行

影子银行是指常规银行体系以外的各种金融中介业务，通常以非银行金融机构为载体，对金融资产的信用、流动性和期限等风险因素进行转换，扮演着“类银行”的角色。

(2) 影子银行的特点

- ① 以银行为核心，表现为“银行的影子”；
- ② 以监管套利为主要目的，违法违规现象较为普遍；
- ③ 存在刚性兑付或具有刚性兑付预期；
- ④ 收取通道费用的盈利模式较为普遍；
- ⑤ 以类贷款为主，信用风险突出。

➤ 2.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

(1) 地方金融组织

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2) 弊端

部分金融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发展定位产生偏差，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少数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甚至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加大了区域金融风险。

(3) 监管

成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3. 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

(1) 金融控股公司

是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拥有实质控制权，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问题

主要是非金融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存在监管真空，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

(3) 监管

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

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考点 6：1988 年巴塞尔报告

主要内容是确认了监督银行资本的可行的统一标准。

➤ 1. 资本组成

(1) 核心资本又称为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股本（普通股）和公开储备，这部分至少占全部资本的50%。

(2) 附属资本又称为二级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 2. 风险资产权重

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赋予他们不同的权重，即0%、10%、20%、50%和 100%。权重越大，表明该资产的风险越大。

➤ 3. 资本标准

所有签约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即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比率（也叫核心资本充足率或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

➤ 4. 过渡期安排

1987 年底到 1992 年底为实施过渡期。

考点 7：2003 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的 <u>三大支柱</u>	(1) <u>最低资本要求</u>	继承了过去 <u>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想</u> ，将 <u>资本金要求</u> 视为 <u>最重要的支柱</u>
	(2) <u>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u>	巴塞尔委员会希望各国监管当局担当起三大职责：(1) 全面监管 <u>银行资本充足状况</u> ；(2) 培育银行的 <u>内部信用评估系统</u> ；(3) 加快 <u>制度化进程</u>
	(3) <u>市场约束</u>	新协议强调以 <u>市场力量</u> 来约束银行

考点 8：巴塞尔协议III

➤ 1. 初步框架

<u>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u>	<u>资本监管</u> 也是本轮金融监管改革的 <u>核心</u> (1) 三个 <u>最低资本充足率</u> 监管标准： ① <u>普通股充足率 4.5%</u> ；② <u>一级资本充足率 6%</u> ；③ <u>总资本充足率 8%</u> → 待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情况下，商业银行的 <u>普通股</u> 、 <u>一级资本</u> 和 <u>总资本充足率</u> 应分别达到 <u>7%、8.5%、10.5%</u> (2) 两个 <u>超额资本</u> 要求： ① <u>留存超额资本</u> ，由 <u>普通股</u> 构成，最低要求为 <u>2.5%</u> 。 ② <u>反周期超额资本</u> ，最低要求为 <u>0~2.5%</u> 。由普通股一级资本或其他具有完全损失吸收能力的资本来满足
<u>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u>	自 2011 年初按照 <u>3%</u> 的标准（一级资本/总资产）开始监控 <u>杠杆率</u> 的变化，2013 年初

<u>准</u>	开始进入过渡期，2018 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
<u>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u>	两个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量化指标： (1) <u>流动性覆盖率</u> (2) <u>净稳定融资比率</u>
<u>确定新监管标准实施过渡期</u>	设立为期 8 年 (2011-2018 年) 的过渡期

➤ 2. 最终方案

以“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平衡为目标背景下，通过修订风险资产计量方法形成了最终方案。

第二十二章 对外金融关系与政策

考点 1：汇率制度

➤ 1. 汇率制度的划分

(1) 固定汇率

指各国货币受汇率平价的制约，市场汇率只能围绕平价在很小的幅度内上下波动的汇率制度。

历史上曾出现过两种固定汇率制度：

①金本位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度：是自发的固定汇率制度。

②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度：以美元为中心的人为的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度。

(2) 浮动汇率

指没有汇率平价的制约，市场汇率随着外汇供求状况变动而变动的汇率制度。

牙买加体系下的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度。各国可自行安排其汇率，形成多种汇率安排并存的国际汇率体系。

➤ 2. 影响汇率制度选择的因素

影响汇率制度选择的因素	倾向于实行 <u>固定</u> 汇率制
1. <u>经济开放程度</u>	经济开放程度 <u>低</u>
2. <u>经济规模</u>	经济规模 <u>小</u>
3. <u>国内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u> 及其 <u>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程度</u>	——
4. 进出口贸易的 <u>商品结构</u> 和 <u>地域分布</u>	进出口集中在 <u>某几种</u> 商品或 <u>某一国家</u>
5. 相对的 <u>通货膨胀率</u>	——

➤ 3. 人民币汇率制度

(1) 2017 年 5 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升级，在中间报价中引入“逆周期因子”，形成了“收盘价+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逆周期因子”的中间价形成机制。

(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买卖价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5%的幅度内浮动，欧元、日元、港币、英镑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交易价浮动幅度为±3%。

考点 2：国际储备

➤ 1. 国际储备的构成

<u>货币性黄金</u>	指一国货币当局 <u>作为金融资产而持有的黄金</u> 。黄金 <u>只能算是潜在的国际储备</u>
<u>外汇储备</u>	主要是 <u>银行存款</u> 和 <u>国库券</u> 等。是国际储备 <u>最主要的</u> 组成部分，在非黄金储备中的占比高达 <u>95%</u> 以上。
<u>IMF 的储备头寸</u>	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u>普通账户</u> 中 <u>会员国可以自由提取使用的资产</u> 。包括会员国向基金组织缴纳份额中的 25% 可自由兑换货币（ <u>储备档头寸</u> ）和基金组织用去的本币（ <u>超储备档头寸</u> ）两部分。
<u>特别提款权</u>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缴纳的份额 <u>无偿分配的</u> ，可供会员国用以归还基金组织贷款和会员国政府之间偿付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 <u>账面资产</u> 。 <u>根据一篮子货币</u> 定值。

➤ 2. 国际储备的管理

国际储备的管理实质上是外汇储备的管理。

(1) 外汇储备总量管理

一国应该全面衡量持有外汇储备的收益与成本，保持合适的外汇储备规模。

(2) 外汇储备的结构管理

① 储备货币的比例安排

指确定各种储备货币在一国外汇储备额中各自所占的比重。应满足在一定风险的条件下，获取尽可能高的预期收益率的原则。

② 储备资产流动性结构的确定

一国应当在考虑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条件下确定储备资产流动性结构。

(3) 外汇储备的积极管理

最大限度地获取收益成为国际储备管理的一个基本原则，国际储备投资战略更多的转向追求高收益的中长期投资。

考点 3：国际货币体系

➤ 1. 内容

- (1) 确定国际储备资产；
- (2) 确定汇率制度；
- (3) 确定国际收支调节方式。

➤ 2. 变迁

(1) 国际金本位制

① 世界上第一次出现的国际货币体系。

②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该制度的国家。

③ 铸币平价是各国汇率的决定基础，黄金输送点是汇率变动的上下限。

(2) 布雷顿森林体系

① 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建立起来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

②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总称。

③主要运行特征有：可兑换黄金的美元本位；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国际收支的调节。

④布雷顿森林体系本身的内在缺陷——特里芬难题。

(3) 牙买加体系

①国际货币体系进入牙买加体系，进入浮动汇率制度时代。

②主要运行特征有：多元化的国际储备体系（国际储备货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等）；多种汇率安排并存的浮动汇率体系；国际收支的调节。

考点 4：国际主要金融组织

➤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机构，代表所有成员方的理事会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

份额	①成员方 <u>缴纳的份额</u>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u>主要的资金来源</u> ②份额是指成员方认缴的资本金，包括 <u>加入时认缴的</u> 和 <u>增资份额</u> ③最初份额的 <u>25%</u> 以 <u>特别提款权或主要国际货币</u> 缴纳，其余 <u>75%</u> 的份额以 <u>本币</u> 缴纳 ④份额还决定成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u>投票权</u> 、 <u>借款数量</u> 和 <u>特别提款权的分配</u>
借款	包括 <u>一般借款总安排</u> 和 <u>新借款安排</u>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

常用的贷款种类有	① <u>备用安排</u>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u>最基本、最早设立</u> 的一种贷款，是为解决成员方 <u>暂时性国际收支困难</u> 而设立的。 <u>最高额度为成员方份额的 125%</u> ，拨付期为 12—18 个月
	② <u>中期贷款</u>	是为解决成员国 <u>结构性</u> 缺陷导致的严重的 <u>国际收支问题</u>
	③ <u>减贫与增长贷款</u>	一种 <u>低息贷款</u> ，用于帮助面临 <u>长期国际收支问题</u> 的最贫困成员国
其他贷款	补充储备贷款、应急信贷额度、紧急援助	
贷款的特点	①主要是帮助其解决 <u>国际收支问题</u> ②是 <u>有政策条件的</u> ③是 <u>临时性的</u>	

➤ 2. 世界银行集团

(1) 资金来源

①银行股份；②借款（主要资金来源）；
③转让债权；④业务净收益。

(2) 机构构成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提供 <u>基于主权担保</u> 的债务融资
国际金融公司	提供 <u>不需要主权担保</u> 多种形式的融资， <u>主要针对私人企业</u>
国际开发协会	主要向符合条件的 <u>低收入国家</u> 提供长期优惠贷款，帮助这些国家发展经济、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主要通过调停或仲裁的方式协助解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端，以促进国际投资的发展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主要通过向 <u>外国私人投资者</u> 提供 <u>政治风险担保</u> ，并通过向成员方政府提供投资促进服务，加强其吸引外资的能力，从而使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

➤ 3. 国际清算银行

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活动提供额外的便利，并在国际清算中充当受托人或代理人。

考点 5：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类型(7 种)

➤ 1.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到境外去投资）

➤ 2.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

➤ 3.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来华投资）

➤ 4. 跨境贸易人民币融资（进口贸易融资和出口贸易融资）

➤ 5. 跨境人民币证券投融资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点心债

(2)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也称为“熊猫债”）的境外机构主要为国际开发机构。

➤ 6. 双边货币合作

(1) 货币互换协议

货币互换的功能，主要包括规避汇率风险、价格发现、管理资产负债、降低融资成本和设计金融产品等。

(2) 本币结算协议

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边境贸易双边本币结算协议。二是一般贸易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 7. 自由贸易账户

(1) 特点

①分账核算；②本外币合一可兑换账户；③一线放开、二线管住；④跨二线（境内）只能划转人民币；⑤适用离岸汇率。

(2) 分类

①自由贸易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②自由贸易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

- ③境外机构 自由贸易账户
- ④境外个人 自由贸易账户

- ⑤同业机构 自由贸易账户（其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

第四部分 统计

第二十三章 统计与数据科学

考点 1：统计学的两个分支

描述统计	是研究数据 <u>收集、整理和描述</u> 的统计方法	(1) 如何 <u>取得</u> 所需要的数据 (2) 如何用 <u>图表</u> 或 <u>数学方法</u> 对数据进行 <u>整理和展示</u> (3) 如何 <u>描述</u> 数据的一般特征
推断统计	是研究 <u>如何利用样本数据推断总体特征</u> 的统计方法	(1) <u>参数估计</u> ：利用样本信息推断总体特征 (2) <u>假设检验</u> ：利用样本信息判断对总体的假设是否成立

考点 2：变量和数据

➤ 1. 变量的分类

<u>定量</u> 变量 (数量变量)	变量的 <u>取值表现为具体的数值</u> 【如企业销售额、注册员工数】	
<u>定性</u> 变量	<u>分类</u> 变量	变量的 <u>取值表现为类别</u> 【如企业所属行业、员工性别】
	<u>顺序</u> 变量	变量的 <u>取值表现为类别且有<u>一定顺序</u></u> 【如员工受教育水平、学生成绩类别】

➤ 2. 数据的分类

<u>定量</u> 数据 (<u>数值型</u> 数据)	是对 <u>定量变量</u> 的观测结果	其取值表现为 <u>具体的</u> 表示大小或多少 <u>数值</u> 【例如：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
<u>定性</u> 数据	<u>分类</u> 数据	表现为 <u>类别</u> ，一般用文字表述，也可用数值代码表示， <u>不区分顺序</u> 【例如：用 1 表示“男性”，2 表示“女性”】
	<u>顺序</u> 数据	表现为 <u>类别</u> ，一般用文字表述，也可用数值代码表示，但 <u>有顺序</u> 【例如：用 1 表示硕士及以上，2 表示本科，3 表示大专及以下】

➤ 3. 数据的来源

(1) 按收集方法分为

<u>观测</u> 数据	通过 <u>直接调查</u> 或 <u>测量</u> 而收集的数据	<u>GDP、CPI、房价</u>
<u>实验</u> 数据	通过在实验中 <u>控制实验对象</u> 以及其所处的实验环境收集到的数据	一种 <u>新产品使用寿命的数据</u> 、一种 <u>新药疗效的数据</u>

(2) 从使用者的角度看

<u>一手</u> 数据	<u>直接的调查和科学实验</u> ，是数据的直接来源	方法有两个：一是 <u>调查或观察</u> ，二是 <u>实验</u> 。
<u>二手</u> 数据	来源于 <u>别人的调查或实验的数据</u> ，是数据的间接来源	来自 <u>统计部门</u> 以及各种报刊媒介公开 <u>出版或报道</u> 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

考点 3：统计调查

➤ 1. 统计调查的分类

(1) 按调查对象的范围不同分为：

<u>全面</u> 调查	<u>全面统计报表、普查</u>	人口普查
<u>非全面</u> 调查	<u>非全面统计、报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u>	(1) 为研究城市居民家庭生活水平，对一定数量的住户进行调查； (2) 为掌握进出口商品质量，抽取一部分商品做检验

(2) 按调查登记的时间是否连续分为

<u>连续</u> 调查	目的是为了解社会现象在 <u>一段时期的总量</u>	工厂的产品生产、原材料的投入、能源的消耗、人口的出生、死亡等
<u>不连续</u> 调查	<u>间隔一个相当长的时间</u> （通常是一年以上）所作的调查，为了对总体现象在 <u>一定时点上</u> 的状态进行研究	生产设备拥有量、耕地面积等

➤ 2. 统计调查的方式

<u>统计</u> 报表	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u>自上而下地统一布置，自下而上地逐级提供</u> 基本统计数据的一种调查方式 (1) 按 <u>调查对象范围</u> 的不同可分为 <u>全面报表</u> 和 <u>非全面报表</u> 。目前的大多数统计报表都是 <u>全面报表</u> 。 (2) 按 <u>报送周期长短</u> 不同可分为 <u>日报、月报、季报、年报</u> 等。 (3) 按报表 <u>内容</u> 和 <u>实施范围</u> 不同可分为 <u>国家的、部门的、地方的</u> 统计报表。	
<u>普查</u>	(1) 普查通常是 <u>一次性的</u> 或者 <u>周期性的</u> 。 (2) 一般需要规定 <u>统一的标准调查时间</u> ，以免调查数据重复或遗漏。 ① <u>经济普查</u> 每 <u>10 年</u> 进行 <u>两次</u> 。（每逢年份的末尾数字为 <u>3、8</u> 的年份）	

	② <u>人口普查</u> 和 <u>农业普查</u> 均为 <u>每10年一次</u> 。 (<u>人口普查</u> 逢 <u>0</u> 的年份进行。 <u>农业</u> 普查逢 <u>6</u> 的年份进行。)
<u>抽样调查</u>	实际中 <u>应用最广泛</u> 。 特点:① <u>经济性</u> ;② <u>时效性强</u> ;③ <u>适应面广</u> ;④ <u>准确性高</u> 。
<u>重点调查</u>	(1)从所要调查的总体中选择一部分 <u>重点单位</u> 进行调查。 (2)就调查的 <u>标志值</u> 来说在总体中 <u>占绝对比重</u> 。
<u>典型调查</u>	(1)选择若干具有 <u>典型意义</u> 的或有 <u>代表性</u> 的单位进行的调查。 (2)调查单位 <u>不是随机抽取</u> 的,这种调查受“有意识地选出若干有代表性单位”的限制。

考点 4: 统计质量评价标准

- 1. 真实性
 - (1)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
 - (2)侧重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 2. 准确性
 - (1)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
 - (2)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 3. 完整性
 - (1)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
 - (2)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 4. 及时性
 - (1)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
 - (2)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 5. 适用性
 - (1)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
 - (2)侧重于对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 6. 经济性
 - (1)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 (2)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 7. 可比性
 - (1)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
 - (2)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 8. 协调性
 - (1)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

(2)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 9. 可获得性

- (1)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
- (2)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考点 5: 大数据

➤ 大数据具有“4V”特性

数据量大 (Volume)			
数据多样性 (Variety)	结构化数据	可以用二维表结构实现表达的数据	ERP 系统、教育一卡通
	非结构化数据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	文档、文本、图片、报表、图像、音频信息、视频信息、地理位置
	半结构化数据	介于完全结构化数据和完全非结构化数据之间的数据	邮件、员工简历
价值密度低 (Value)	价值密度的高低与数据总量的大小成反比		在连续不间断的监控中，有用数据可能仅有一两秒
数据的产生和处理速度快 (Velocity): “1 秒定律”			

考点 6: 常见的数据挖掘方法

第二十四章 描述统计

考点 1: 集中趋势的测度

指标	均值	中位数	众数
特点	(1) 优点: 能够充分利用数据的全部信息, 均值大小 <u>受每个观测值的影响, 比较稳定</u> (2) 缺点: <u>易受极端值的影响</u>	(1) 优点: 中位数是一个位置代表值, <u>不受极端值影响</u> , 抗干扰性强, 尤其 <u>适用于收入类偏斜分布</u> 的数值型数据 (2) 缺点: <u>没有充分利用数据的全部信息, 稳定性</u> 差于 <u>均值</u> , 优于 <u>众数</u>	(1) 优点: <u>不受极端值的影响</u> , 尤其是分布明显呈偏态时, 众数代表性更好 (2) 缺点: <u>没有充分利用数据的全部信息, 缺乏稳定性</u> , 而且可能不唯一
计算	数据组中所有数值的 <u>总和</u> 除以该组数值的 <u>个数</u>	数据排序 → <u>确定中位数的位置</u> → 确定中位数的具体数值	<u>出现次数最多</u> 的变量值

考点 2: 离散程度的测度

指标	方差	标准差	离散系数
含义	数据组中 <u>各数值与其均值离差平方</u> 的 <u>平均数</u>	<u>方差的平方根</u>	也叫 <u>变异系数</u> 或 <u>标准差系数</u> ; <u>标准差与均值的比值</u>
特点	能较好地反映出数据离散程度。 缺点: <u>其单位是原始数据单位的平方</u> , 没有解释意义	标准差不仅能度量数值与均值的平均距离, 还与原始数值具有 <u>相同的计量单位</u>	<u>离散系数</u> , 可以直接用来比较 <u>不同变量间</u> 的 <u>离散程度</u> 【例】可以用来比较教师和学生年龄的离散程度

方差越小 说明数据值与均值的平均距离越小, 均值的代表性越好

考点 3: 分布形态的测度

➤ 1. 偏态系数

偏态系数取值	0	数据的分布是 <u>对称</u> 的		
	<u>正值</u>	数据分布 <u>右偏</u>	0~0.5	轻度右偏
			0.5~1	中度右偏
			>1	严重右偏
	<u>负值</u>	数据分布 <u>左偏</u>	0~-0.5	轻度左偏
			-0.5~-1	中度左偏
			<-1	严重左偏

偏态系数的 绝对值越大, 说明数据分布的 偏斜程度越大。

➤ 2. 标准分数 (Z 分数)

(1) 标准分数可以给出 数值距离均值的相对位置。

(2) 用 数值 减去 均值 所得的差 除以标准差。

(3) 标准分数的 平均数为 0, 标准差为 1。

➤ 3. 经验法则

当数据服从对称的钟形分布时, 经验法则表明:

(1) (1-68)

约有 68% 的数据与 平均数的距离 在 加减 1 个标准差 的范围之内; 标准分数在 [-1, +1] 范围内。

(2) (2-95)

约有 95% 的数据与 平均数的距离 在 加减 2 个标准差 的范围之内; 标准分数在 [-2, +2] 范围内。

(3) (3-99)

约有 99% 的数据与 平均数的距离 在 加减 3 个标准差 的范围之内; 标准分数在 [-3, +3] 范围内。

考点 4: 变量间的相关分析

➤ 1. 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

按相关的 <u>程度</u> 可分为	<u>完全相关</u> <u>不完全相关</u> <u>不相关</u>
按相关的 <u>方向</u> 可分为	<u>正相关</u> <u>负相关</u>
按相关的 <u>形式</u> 可分为	<u>线性相关</u> <u>非线性相关</u>

➤ 2. 相关系数的取值: [-1, 1]

(1) 两变量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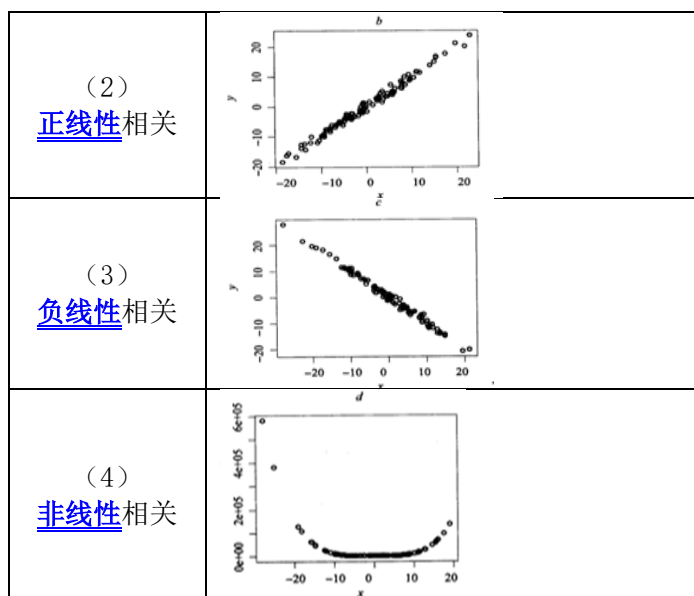
$0 < r \leq 1$	表明变量 X 和 Y 之间存在 <u>正线性</u> 相关
$-1 \leq r < 0$	表明变量 X 和 Y 之间存在 <u>负线性</u> 相关
$r = 1$	表明变量 X 和 Y 之间存在 <u>完全正线性</u> 相关
$r = -1$	表明变量 X 和 Y 之间存在 <u>完全负线性</u> 相关
$r = 0$	<u>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u> 。但并不 <u>能说明</u> 两变量之间 <u>没有任何关系</u> , 它们之间 <u>可能存在非线性相关</u> 关系

(2) 两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

r 的取值	两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
$ r < 0.3$	相关程度极弱, 可视为 <u>无线性相关</u> 关系
$0.3 \leq r < 0.5$	可视为 <u>低度</u> 相关
$0.5 \leq r < 0.8$	可视为 <u>中度</u> 相关
$ r \geq 0.8$	可视为 <u>高度</u> 相关

➤ 3. 散点图

(1) <u>不相关</u>	
-------------------	--



第二十五章 抽样调查

考点 1: 抽样调查的基本概念

总体	<u>调查对象的全体</u>
样本	是总体的一部分，它由 <u>从总体中按一定原则或程序抽出的部分个体所组成</u>
入样单位	每个被抽中进入样本的单位
样本量	样本中包含的 <u>入样单位的个数</u>
总体参数	是根据总体中所有单位的数值计算的， <u>是我们通过调查想要了解的</u> ，不受样本的抽选结果影响
样本统计量	是根据 <u>样本中</u> 各单位的数值计算的， <u>是对总体参数的估计</u> ，也称 <u>估计量</u> 。它是一个随机变量
抽样框	是 <u>供抽样所用的所有抽样单元的名单</u> ，是抽样总体的 <u>具体表现</u> 。 常用抽样框有 <u>名录框</u> （如企业名录、电话簿、人员名册）、一张 <u>地图</u> 等。抽样框中的单位必须是 <u>有序的</u> ，便于编号

考点 2: 概率抽样和非概率抽样

➤ 1. 概率抽样（随机抽样）

(1) 如果每个单位被抽入样本的概率相等，则称为等概率抽样。

如果每个单位被抽入样本的概率不同，则称为不等概率抽样。

(2) 抽样方法

①简单随机抽样；②分层抽样；③系统抽样；④整群抽样；⑤多阶段抽样。

➤ 2. 非概率抽样（非随机抽样）

(1) 是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方便或主观判断抽取样本的方法。

(2) 抽样方法

①判断抽样：调查人员依据调查目的和对调查对象的了解，人为确定样本单元。

②方便抽样：依据方便原则，以达到最大限度降低调查成本的目的。如“拦截式”调查。

③自愿样本：由自愿接受调查的单元所组成的样本，如网上调查。

④配额抽样：将总体中的各单元划分为若干类型，将样本数额分配到各类型中，从各类型中抽取样本的方法没有严格限制，一般采用方便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单元。

考点 3: 抽样调查中的误差

➤ 1. 抽样误差

是由于抽样的随机性造成的，用样本统计量估计总体参数时出现的误差。

➤ 2. 非抽样误差

(1) 抽样框误差

由于抽样框的不完善造成的。如抽样框存在重复、遗漏等现象。

(2) 无回答误差

调查人员没能够从被调查者那里得到所需要的数据。分为两类：

①由于随机因素造成的：如被调查者恰巧不在家。

②由于非随机因素造成的：如被调查者不愿告诉实情而拒绝回答。

(3) 计量误差

由于调查所获得的数据与其真值之间不一致造成的误差。这种误差可能是由调查人员、问卷设计、受访者等原因造成的。

考点 4: 几种基本概率抽样方法

简单随机抽样	①最基本的随机抽样方法。分为 <u>有放回</u> 和 <u>不放回</u> 简单随机抽样。 ②操作 <u>简单</u> ，且每个单位的 <u>入样概率相同</u> 。
系统抽样	①系统抽样指 <u>先</u> 将总体中的所有单元 <u>按一定顺序排列</u> ，在规定范围内 <u>随机抽取一个初始单元</u> ，然后按 <u>事先规定的规则</u> 抽取 <u>其他</u> 样本单元。 ②最简单的系统抽样是 <u>等距抽样</u> 。
分层抽样	①先按照某种规则把总体 <u>分为不同的层</u> ，然后 <u>在不同的层内独立、随机地</u> 抽取样本，这样所得到的样本称为 <u>分层样本</u> 。 ②分层抽样样本量在各层分配的方法有 <u>等比例分配</u> 和 <u>不等比例分配</u> 两类。 ③如果各层的总体方差已知， <u>不等比例抽样的抽样误差</u> 可能比 <u>等比例抽样更小</u> 。

	④样本在总体中分布比较均匀， <u>可以降低抽样误差</u> 。
整群抽样	①将总体中所有的基本单位按照一定规则 <u>划分为互不重叠的群</u> ，抽样时直接 <u>抽取群</u> ， <u>对抽中的群调查其全部</u> 的基本单位，对没有抽中的群则不进行调查。 ②如果 <u>群内</u> 各单位之间差异 <u>比较小</u> ，而 <u>群与群之间的差别比较大</u> ，则会使得整群抽样的抽样 <u>误差比较大</u> 。
多阶段抽样	是对经过 <u>两个及两个以上</u> 抽样阶段的抽样方法的统称

考点 5：估计量的性质

<u>无偏性</u>	所有可能的 <u>样本均值取值</u> 的 <u>平均值</u> 总是等于 <u>总体均值</u>
<u>有效性</u>	在同一抽样方案下，对某一总体参数 θ ，如果有 <u>两个</u> 无偏估计量 $\hat{\theta}_1$ 和 $\hat{\theta}_2$ ，由于样本的随机性，如果 $\hat{\theta}_1$ 的可能样本取值较 $\hat{\theta}_2$ <u>更密集</u> 在总体参数真值附近，则 $\hat{\theta}_1$ <u>比</u> $\hat{\theta}_2$ 更有效。 由于方差是度量分布密集或离散状况的重要指标， <u>估计量方差</u> 常用于 <u>描述抽样误差</u> 。估计量 <u>方差越大</u> ，说明 <u>可能的样本估计值</u> 之间的 <u>差异越大</u> ，用 <u>样本统计量</u> 估计总体参数的效率就 <u>越低</u> ，抽样误差 <u>越大</u> 。 【提示】 $\hat{\theta}_1$ 比 $\hat{\theta}_2$ 更有效，必然有 $\hat{\theta}_1$ 的 <u>方差小于</u> $\hat{\theta}_2$ 的方差，即 $\text{Var}(\hat{\theta}_1) < \text{Var}(\hat{\theta}_2)$
<u>一致性</u>	随着 <u>样本量的增大</u> ，估计量的值如果稳定于总体参数的真值，这个估计量就有一致性

考点 6：影响抽样误差的因素

- 1. 抽样误差与总体分布有关（总体方差越大，抽样误差越大）。
- 2. 抽样误差与样本量有关（样本量越大，抽样误差越小）。
- 3. 抽样误差与抽样方式和估计量的选择也有关。
- 4. 利用有效辅助信息的估计量也可以有效的减小抽样误差。
- 5. 估计量方差的估计公式为：

$$\text{样本估计量的方差} \hat{V}(\bar{y}) = \left(1 - \frac{\text{样本}n}{\text{总体}N}\right) \times \frac{\text{样本方差}s^2}{\text{样本}n}$$

考点 7：样本量的计算

- 1. 通常情况下，样本中所包含的样本量增大，抽样误差会减小。
- 2. 样本量的影响因素

- (1) 调查的精度；(2) 总体的离散程度；
- (3) 总体的规模；(4) 无回答情况；
- (5) 经费的制约；(6) 其他因素。

➤ 3. 随着样本量的增大，增加同等样本量所增加的精度幅度呈下降趋势。

第二十六章 回归分析

考点 1：回归分析与相关分析

➤ 1. 回归分析与相关分析的区别

- (1) 具有共同的研究对象，而且在具体应用时，常常必须互相补充。
- (2) 相关分析需要依靠回归分析来表明现象数量相关的具体形式。
- (3) 回归分析需要依靠相关分析来表明现象数量变化的相关程度。

➤ 2. 回归分析与相关分析的联系

- (1) 相关分析研究变量之间相关的方向和程度。但是相关分析不能指出变量间相互关系的具体形式，也无法从一个变量的变化来推测另一个变量的变化情况。
- (2) 回归分析是研究变量之间相互关系的具体形式，它对具有相关关系的变量之间的数量联系进行测定，确定一个相关的数学方程式，根据这个方程式可以从已知量来推测未知量，从而为估算和预测提供了一个重要方法。
- 3. 进行回归分析时，首先需要确定因变量和自变量。

考点 2：一元线性回归模型

➤ 1. 回归模型的分类

根据 <u>自变量</u> 的多少	<u>一元</u> 回归模型和 <u>多元</u> 回归模型
按回归 <u>是否线性</u>	<u>线性</u> 回归模型和 <u>非线性</u> 回归模型

➤ 2. 一元线性回归模型

一元线性回归模型可以表示为： $Y = \beta_0 + \beta_1 X + \varepsilon$

- (1) β_0 β_1 为模型的参数，也叫回归系数。
- (2) 模型中，因变量Y是自变量 X 的线性函数 ($\beta_0 + \beta_1 X$) 加上误差项 ε 。
- (3) $\beta_0 + \beta_1 X$ 反映了由于自变量 X的变化而引起的因变量 Y的线性变化。

(4) 误差项 ε 是一个随机变量，表示除 X 和 Y 的线性关系之外的随机因素对 Y 的影响。是不能由 X 和 Y 的线性关系所解释的 Y 的变异性。

➤ 3.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的形式为： $E(Y) = \beta_0 + \beta_1 X$

- (1)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的图示是一条直线。
- (2) β_0 是回归直线的截距，表示自变量 X 为 0 时，因变量 Y 的期望值，即 $E(Y)$ 的值。

(3) β_1 为回归直线的斜率,表示 X 每变动一个单位时, E (Y) 的变动量。

考点 3: 最小二乘法

➤ 1. 现实中, 模型中的参数 β_0 和 β_1 都是未知的, 必须利用样本数据去估计。 β_0 和 β_1 , 是用最小二乘法来确定的。

➤ 2. 最小二乘法原理: 就是使得因变量的观测值与估计值之间的离差 (又称残差) 平方和最小来估计参数 β_0 和 β_1 的方法。即公式为: $\sum_{i=1}^n (y_i - \hat{y}_i)^2$ 。

考点 4: 决定系数

➤ 1. 决定系数 R^2 也称拟合优度或判定系数。可以测度回归模型对样本数据的拟合程度。

➤ 2. 取值范围在 0 到 1 之间。决定系数越高, 模型的拟合效果就越好, 即模型解释因变量的能力越强。

- (1) 决定系数越接近 1, 回归直线的拟合效果越好。
- (2) 决定系数越接近 0, 回归直线的拟合效果越差。
- (3) $R^2=1$, 所有观测点都落在回归直线上, 说明回归直线可以解释因变量的所有变化。
- (4) $R^2=0$, 说明回归直线无法解释因变量的变化, 因变量的变化与自变量无关。

第二十七章 时间序列分析

考点 1: 时间序列的分类

考点 2: 时间序列的水平分析指标

1. 发展水平			
2. 平均发展水平	绝对数时间序列	时期序列: <u>简单算术平均</u>	
		连续时点	资料 <u>逐日登记</u> 且逐日安排: <u>简单算术平均</u> 指标值发生 <u>变动时才记录</u> 一次: <u>加权算术平均</u> 【注】以每一指标值 <u>持续天数</u> 作为权数
		间断	间隔 <u>相等</u> : “ <u>两次平均</u> ”: 两次简单算术平均

	时点	间隔 <u>不等</u> : “ <u>两次平均</u> ”: 一次简单算术, 一次加权算术 【注】用 <u>间隔长度</u> 作为权数
	相对数或平均数时间序列: 序时平均数/序时平均数	
3. 增长量	逐期增长量 = 报告期水平 - <u>前一期水平</u> 累计增长量 = 报告期水平 - <u>固定期水平</u>	同一时间序列中, <u>累计增长量等于相应时期内逐期增长量之和</u>
4. 平均增长量	平均增长量 = $\frac{\text{逐期增长量的合计}}{\text{逐期增长量的个数}} = \frac{\text{累计增长量}}{\text{时间序列项数} - 1}$	

考点 3: 时间序列的速度分析指标

1. 发展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水平}}{\text{基期水平}}$ <u>定基发展速度</u> = 报告期水平 ÷ <u>固定时期水平</u> <u>环比发展速度</u> = 报告期水平 ÷ <u>前一期水平</u>	
关系	<u>定基发展速度</u> = 相应时期内各 <u>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u> (定基等于连乘积) <u>环比发展速度</u> = <u>两个相邻时期定基发展速度的比率</u> (环比等于相比)	
2. 增长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增长量}}{\text{基期水平}}$ <u>定基增长速度</u> = (报告期水平 - 固定时期水平) ÷ 固定时期水平 <u>环比增长速度</u> = (报告期水平 - 前一期水平) ÷ 前一期水平	
与发展速度的关系	定基 <u>增长速度</u> = 定基 <u>发展速度</u> - 1 环比 <u>增长速度</u> = 环比 <u>发展速度</u> - 1	
3. 平均发展速度	= $\sqrt[n]{\text{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 (或定基发展速度)}}$ n = 时间序列的年份尾数 - 时间序列的年份头数	
4. 平均增长速度	平均 <u>增长速度</u> = 平均 <u>发展速度</u> - 1	

考点 4: 时间序列的成分

<u>长期趋势</u> (T)	是时间序列在 <u>较长一段时间内</u> 呈现的持续上升或持续下降的变动。
<u>季节变动</u> (S)	是时间序列在 <u>一年内重复出现的周期性波动</u> 。【例如】销售旺季、销售淡季; 旅游旺季、旅游淡季等
<u>循环波动</u> (C)	是时间序列呈现出的 <u>非固定长度的周期性变动</u> 。也叫周期变动。(周期不固定、难以把握)
<u>不规则波动</u> (I)	不规则波动往往是由一些 <u>偶然因素</u> (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治事件等) 引

起的，难以预测和控制，因此在时间序列中通常不予单独考虑。
也叫随机变动。（无法预知）

考点 5：平滑预测法

> 1. 移动平均法

移动平均法使用时间数列中最近 k 期数据值的平均数作为下一期的预测值。

> 2. 指数平滑法

第 t+1 期的预测值等于第 t 期的实际观察值与第 t 期预测值的加权平均值。

基本公式： $F_{t+1} = \alpha Y_t + (1 - \alpha) F_t$

F_{t+1} 和 F_t 分别为第 t+1 期和第 t 期的指数平滑预测值；
 Y_t 为第 t 期的实际观察值； α 为平滑系数（即权重），
取值范围为 $0 < \alpha < 1$ 。

第五部分 会计

第二十八章 会计概论

考点 1：会计的概念

<u>财务会计</u>	<u>管理会计</u>
主要是为满足 <u>外部</u> 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信息	满足企业 <u>内部</u> 管理人员编制计划、作出决策等信息需要
以 <u>会计准则</u> 为依据	不以会计准则为依据
(1) <u>确认、计量</u> (2) <u>记录</u> (3) <u>报告</u> (4) <u>分析，评价</u>	(1) <u>预测分析</u> (2) <u>决策分析</u> (3) <u>全面预算</u> (4) <u>成本控制</u> (5) <u>责任会计</u>

考点 2：会计的基本职能

> 1. 会计的核算职能

核算职能是会计的最基本职能。

> 2. 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 3. 会计核算是基本的、首要的，会计核算是会计监督的前提；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的保证。

考点 3：会计的对象

> 1. 会计的对象即会计的客体，凡是特定对象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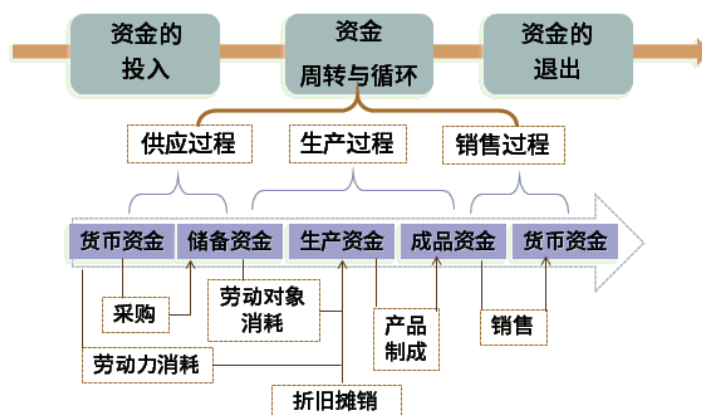
> 2. 企业中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一般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 3. 资金运动过程包括：

(1) 资金的投入。是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

(2) 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工业企业资金运动：3 阶段



(3) 资金的退出。

用于缴纳税金、偿还债务和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和利润。

考点 4：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款项和有价证券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

>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的增减。

>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考点 5：企业会计要素

1. <u>资产</u>	是组成 <u>资产负债表</u> 的会计要素，是反映企业 <u>财务状况</u> 的会计要素
2. <u>负债</u>	
3. <u>所有者权益</u>	
4. <u>收入</u>	是组成 <u>利润表</u> 的会计要素，是反映企业生产 <u>经营成果</u> 的会计要素
5. <u>费用</u>	
6. <u>利润</u>	

考点 6：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 1. 资产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

制

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1) 确认条件 (2 个)

①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分类

①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②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

2. 负债

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1) 确认条件 (2 个)

①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②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分类

①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 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 所有者权益

又称股东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收益。

(1) 来源

①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③ 留存收益。

(2) 具体项目

① 实收资本或股本。② 资本公积。

③ 盈余公积。④ 未分配利润。

考点 7：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

(1) 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确认条件

① 与收入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会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③ 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费用

(1) 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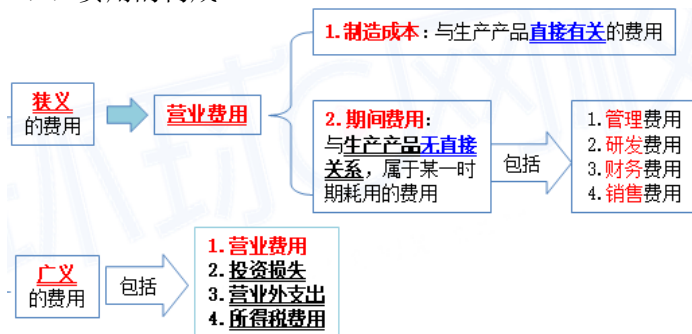
(2) 确认条件

① 与费用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②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③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费用的构成



3. 利润

利润包括收入减费用后的净额(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的业绩)。

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

考点 8：会计等式

1.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 在不考虑调整因素，例如不考虑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情况下：利润=收入-费用

3. 经济业务发生所引起的会计要素的变动：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恒等式理解

考点 9：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基本原则

1. 权责发生制

(1) 我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2) 我国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

2. 配比原则

方式：(1) 按逻辑因果关系进行配比；(2) 按时间配比。

3. 历史成本原则

(1) 优点

① 取得比较容易、比较客观；

② 有原始凭证作证明，便于查证；

③ 防止企业随意更改；

④ 会计核算手续简化，不必经常调整账目。

(2) 以币值稳定为前提。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1) 收益性支出，在利润表计入费用。

将收益性支出(计入费用)误计入资本性支出(计入资产)，就会少计费用多计资产价值，会高估资产和当期收益。

(2) 资本性支出，在资产负债表计入资产。

将资本性支出(计入资产)误计入收益性支出(计入费用)，就会多计费用而少计资产价值，会低估资产和当期收益。

考点 10: 会计基本前提

- 1. 会计基本前提包括: 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 2. 会计主体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是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
- 3. 持续经营是会计分期的基础。
- 4. 会计分期是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配比原则的基础。

考点 11: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	(1) 要求企业以 <u>实际发生</u> 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u>如实反映</u> 相关信息 (2) 包括 <u>真实性</u> 和 <u>客观性</u> 两方面含义
2. 相关性	又称 <u>有用性</u> ,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3. 清晰性	又称 <u>可理解性</u> , 要求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 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利用
4. 可比性	(1) <u>纵向可比</u> : <u>同一企业不同时期</u> (2) <u>横向可比</u> : <u>不同企业</u> 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实质重于形式	要求企业应按照交易或事项的 <u>经济实质</u> 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典型举例】 <u>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u>
6. 重要性	(1) 对决策者的 <u>利益关联度高</u> 的和 <u>金额占主营业务量比重较大</u> 的项目应当作为重要项目在财务报表上进行反映 (2) <u>重要</u> 会计事项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 <u>充分、准确的披露</u> ; 而对于 <u>次要</u> 的会计事项, 可适当 <u>简化和合并反映</u>
7. 谨慎性 (稳健性)	<u>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不应低估负债或者费用</u> 。 (1) <u>存货</u> 在物价 <u>上涨</u> 时期的计价采用 <u>后进先出法</u> 。 (2) 采用 <u>成本</u> 与 <u>可变现净值孰低法</u> 对 <u>存货</u> 进行期末计价 (3) 对 <u>应收账款</u> 计提 <u>坏账准备</u> (4) 对 <u>固定资产</u> 采用 <u>加速折旧法</u> (5) 对 <u>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u> 计提 <u>减值准备</u>
8. 及时性	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 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u>不得提前或延后</u> 。

第二十九章 会计循环

考点 1: 会计确认主要解决的 3 个问题

是否需要确认→何时确认→确认为哪个要素

考点 2: 会计计量的属性

1. 历史 又称原始成本, 以取得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成本

<u>成本</u>	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
2. <u>重置成本</u>	企业 <u>重新取得</u> 与其所拥有的某项资产相同或与其功能相当的资产 <u>需要支付</u> 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 <u>可变现净值</u>	以 <u>估计售价</u> 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 <u>成本</u> 以及估计销售所必需的 <u>费用</u> 以及相关 <u>税费</u> 后的金额。 <u>存货</u> 应当按照 <u>成本</u> 与 <u>可变现净值孰低</u> 计量
4. <u>现值</u>	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入扣除未来现金流出后的余额, 用恰当的 <u>折现率</u> 予以 <u>折现</u> 而得到的 <u>价值</u>
5. <u>公允价值</u>	指在 <u>公平交易</u> 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u>自愿</u> 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考点 3: 会计记录的方法

- 1. 设置账户

账户是根据会计要素划分的会计科目设置的。

- (1) 账户分类

①按账户反映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分为: 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 (又分为收入类和费用类)。

②按其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其统驭关系不同分为: 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

- (2) 账户结构

①账户结构分为两个部分, 即左方 (记账符号为借) 和右方 (记账符号为贷) 两个方向, 一方登记增加, 另一方登记减少。

②借贷记账法下:

✧ 资产、成本、费用类账户: 余额在借方, 借方登记增加额, 贷方登记减少额。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类账户: 余额在贷方, 贷方登记增加额, 借方登记减少额。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2. 复式记账

(1) 主要的复式记账法有借贷记账法、收付记账法和增减记账法, 其中借贷记账法是一种被普遍接受并广泛使用的记账方法。

- (2) 借贷记账法

①基本结构: 左方为借方, 右方为贷方

②记账规则: 有借必有贷, 借贷必相等。

③试算平衡:

<u>发生额</u> 试算平衡法	<u>全部账户</u> 本期借方 <u>发生额</u> 合计 = <u>全部账户</u> 本期贷方 <u>发生额</u> 合计
<u>余额</u> 试算平衡法	<u>全部账户</u> 的 <u>借方期初</u> 余额合计 = <u>全部账户</u> 的 <u>贷方期初</u> 余额合计 <u>全部账户</u> 的 <u>借方期末</u> 余额合计 = <u>全部账户</u> 的 <u>贷方期末</u> 余额合计

3. 填制和审核凭证

(1)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工作的**开始**。

(2) **会计凭证**按照其填制程序和用途可以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4. 登记账簿

- (1) **登记账簿**必须以**凭证**为根据。
- (2) 按照账簿的**用途**,账簿可分为**序时**账簿、**分类**账簿和**备查**账簿三类;
- (3) 为保证会计账簿所提供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会计人员在**登记账簿**时,需要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对账**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考点 4: 主要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1. 基本模式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2. 我国各经济单位通常采用的主要账务处理程序:

- (1)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 (2)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 (3)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 (4) **多栏式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
- (5) **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

3. 各种会计账务处理程序的主要区别:

登记总分账的依据和方法不同。

考点 5: 财务会计报告

1. 内容

- (1) 会计报表。
①我国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②**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 (2) 会计报表附注。
- (3) 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分类

按会计报表反映的 经济内容 不同	(1) 反映 财务状况 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反映 经营成果 的报表: 利润表 (3) 反映 现金流量 的报表: 现金流量表
按照会计报表 报送对象 不同	(1) 对外 会计报表 (2) 对内 会计报表
按照会计报表 编报主体 不同	(1) 个别 会计报表 (2) 合并 会计报表
按照会计报表编制的 时间范围 不同	(1) 年度 会计报表 (2) 季度 会计报表 (3) 月度 会计报表

考点 1: 会计报表的概念和编制要求

1. 会计报表的概念

是以**日常账簿资料**为主要依据编制的,**总括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书面文件。是会计核算环节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会计循环(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过程的**终点**。

2. 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 (1) 真实可靠;
- (2) 全面完整;
- (3) 编报及时;
- (4) 便于理解。

3. 会计报表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面财产清查;
- (2) 检查会计事项的处理结果。

考点 2: 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账户式和**报告式**两种。我国采用**账户式**资产负债表格式。

2.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资产类	内容	排列规则	排列顺序
流动资产	包括在 一年或一个经营周期以内(含一年) 可以变现的全部资产	按 流动性 (即变现能力)排列。 流动性强的排在前面 ,流动性差的项目排在后面	1. 货币资金 2. 应收 票据及 应收 账款 3. 预付款项 4. 其他 应收 款 5. 存货 6. 待摊费用等
非流动资产	包括变现能力在 一年或一个经营周期以上 的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4. 无形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类	内容	排列规则	排列顺序
流动负债	包括偿还期在 一年以内 的全部负债	按 到期日的远近 排列。先到期的排在前面,后到期的排在后面	1. 短期借款 2. 应付 票据及 应付 账款 3. 预收款项 4. 应付 职工薪酬 5. 应交 税费 6. 应付 股利 7. 其他 应付 款 8. 持有待售负债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包括偿还期在 一年以上 的负债		1. 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 3. 长期应付款、

	上的全部负债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项目包括	排列顺序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溢价和评估增值等引起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 <u>实收资本（股本）</u> 2. <u>资本公积</u> 3. <u>盈余公积</u> 4. <u>未分配利润</u>

➤ 3.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1) 直接填列法	根据 <u>总账科目</u> 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	① <u>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u> ② <u>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u>
(2) 分析计算填列法	①根据 <u>若干总账科目</u> 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u>货币资金</u> （根据总账科目的 <u>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u> 计算填列）、 <u>未分配利润</u>
	②根据总账科目期末余额与其 <u>备抵科目抵销后</u> 的数据填列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持有待售资产（针对资产类账户）
	③根据有关 <u>明细账期末余额分析</u> 计算填列	<u>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u>
	④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如“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存货”

考点 3：利润表

➤ 1. 利润表的格式

主要有单步式和多步式。我国企业的利润表多采用多步式。

➤ 2. 计算公式

(1)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2)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3)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考点 4：现金流量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

流入项目包括	(1) <u>销售商品、提供劳务</u> 收到的现金	根据 <u>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营业收入</u> 等科目填列
	(2) <u>收到的税费返还</u>	根据 <u>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补贴收入、应收补贴款</u> 等科目填列
	(3) 收到的 <u>其他</u> 与	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外收入等科目填列
流出项目包括	(1) <u>购买商品、接受劳务</u> 支付的现金	根据 <u>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营业成本</u> 等科目填列
	(2) <u>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u>	根据 <u>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3) <u>支付的各项税费</u>	根据 <u>应交税费、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4) 支付的 <u>其他</u>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管理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填列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内容

流入项目包括	(1) <u>收回投资</u> 所收到的现金	根据 <u>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2) <u>取得投资收益</u> 所收到的现金	根据 <u>投资收益、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3) <u>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u>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根据 <u>固定资产清理、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4) <u>处置子公司</u> 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根据 <u>长期股权投资、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有关科目填列
	(6) <u>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u>	根据有关科目填列
流出项目包括	(1) <u>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u> 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根据 <u>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填列
	(2) <u>投资支付的现金</u>	根据 <u>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短期投资、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分析填列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有关科目分析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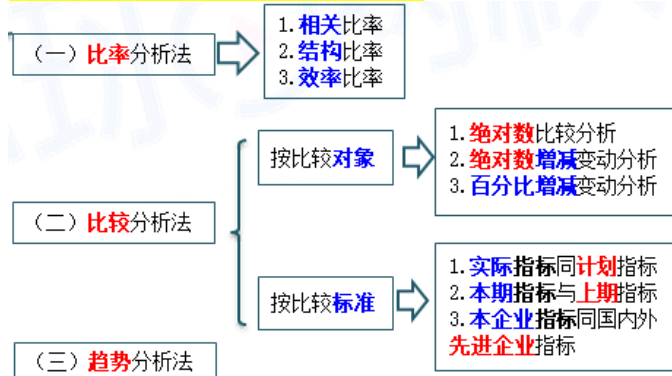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内容

流入项目包括	(1) <u>吸收投资</u> 收到的现金	根据 <u>实收资本（或股本）、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u>取得借款</u> 收到的现金	根据 <u>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收到的 <u>其他</u>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流出项目包括	(1) <u>偿还债务</u> 支付的现金	根据 <u>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u>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u> 支付的现金	根据 <u>应付股利、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u> 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支付的 <u>其他</u>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第三十一章 财务报表分析

考点 1: 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



考点 2: 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指标

➤ 1. 偿债能力分析 (6 个指标)

偿债能力包括	短期偿债能力	含义	以 <u>流动资产</u> 偿还 <u>流动负债</u> 的能力, 偿付日常到期债务的实力
		指标	1. <u>流动比率</u> = <u>流动资产</u> ÷ <u>流动负债</u> 2. <u>速动比率</u> = <u>速动资产</u> ÷ <u>流动负债</u> 3. <u>现金比率</u> = <u>现金</u> ÷ <u>流动负债</u>
		含义	企业 <u>有无足够的</u> 能力偿还 <u>长期负债</u> 的本金和利息
	长期偿债能力	指标	1. 资产负债率=(<u>负债总额</u> ÷ <u>资产总额</u>)×100% 2. 产权比率=(<u>负债总额</u> ÷ <u>所有者权益总额</u>)×100% 3.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反映企业用 <u>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u> 的能力

➤ 2. 营运能力分析 (4 个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u>应收账款周转次数</u> = <u>营业收入净额</u> ÷ <u>应收账款平均余额</u>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应收账款周转 <u>天数</u> =36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 <u>存货周转率</u>	<u>存货周转次数</u> = <u>营业成本</u> ÷ <u>平均存货</u> 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存货周转 <u>天数</u> =360÷存货周转次数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u>流动资产周转率</u> = <u>营业收入净额</u> ÷ <u>流动资产平均余额</u>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4) 总资产周转率	<u>总资产周转率</u> = <u>营业收入净额</u> ÷ <u>总资产平均余额</u> 总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3. 盈利能力分析 (8 个指标)

(1) <u>营业利润率</u> =(<u>营业利润</u> ÷营业收入)×100%
(2) 营业 <u>净</u> 利润率=(<u>净利润</u> ÷营业收入净额)×100%
(3) 资本收益率=[<u>净利润</u> ÷实收资本(或股本)]×100%
(4) 净资产收益率=(<u>净利润</u>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5) 资产净利率=(<u>净利润</u> ÷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6) <u>普通股每股收益</u> =(<u>净利润</u> -优先股股利)÷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 <u>市盈率</u> =普通股每股 <u>市场价格</u> ÷普通股每股 <u>收益</u>
(8) <u>资本保值增值率</u> =(<u>期末</u> 所有者权益÷ <u>期初</u> 所有者权益)×100% 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第三十二章 政府会计

考点 1: 政府会计要素

分类	核算制度	要素	列入
政府 <u>预算</u> 会计	采用 <u>收付实现制</u>	预算 <u>收入</u> 、预算 <u>支出</u> 、预算 <u>结余</u>	<u>政府决算报表</u>
政府 <u>财务</u> 会计	采用 <u>权责发生制</u>	<u>资产</u> 、 <u>负债</u> 、 <u>净资产</u> <u>收入</u> 、 <u>费用</u>	<u>资产负债表</u> <u>收入费用表</u>

资产	<u>流动资产</u> 1 年内(含 1 年)	<u>货币资金</u> 、 <u>短期投资</u> 、 <u>应收及预付款项</u> 、 <u>存货</u>
	<u>非流动资产</u>	<u>固定资产</u> 、 <u>在建工程</u> 、 <u>无形资产</u> 、 <u>长期投资</u> 、 <u>公共基础设施</u> 、 <u>政府储备资产</u> 、 <u>文物文化资产</u> 、 <u>保障性住房</u> 、 <u>自然资源资产</u>
负债	<u>流动负债</u> 1 年内(含 1 年)	<u>应付及预收款项</u> 、 <u>应付职工薪酬</u> 、 <u>应缴款项</u>
	<u>非流动负债</u>	<u>长期应付款</u> 、 <u>应付政府债券</u> 、 <u>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u>

考点 2: 政府会计报告



第六部分 法律

第三十三章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考点 1: 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 3.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 4. 保护知识产权。
- 5.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 1: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物权	债权
1. 物权是 <u>绝对权</u> (对世权)	1. 债权是 <u>相对权</u> (对人权)
2. 物权属于 <u>支配权</u>	2. 债权属于 <u>请求权</u>
3. 物权的设定必须采用 <u>法定主义</u>	3. 债权当事人可以自由 <u>约定</u>
4. 物权的 <u>客体一般</u> <u>为物</u>	4. 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 <u>而间接涉及物</u>
5. 物权具有 <u>追及效力</u> 和 <u>优先效力</u>	5. 债权原则上 <u>不具有追及的效力</u> ， <u>不具有对内优先的效力</u>

考点 2: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1. 物权法定原则
包括：①物权种类法定化；②物权内容法定化；③物权效力法定化；④物权的得丧变更法定化；⑤物权的保护方法法定化。
- 2. 一物一权原则
①一个特定的标的物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②同一物上不得设有两个以上相互冲突和矛盾的物权。
同一物之上可以并存数个不相矛盾的物权。
- 3. 物权公示原则

不动产登记的类型：

首次登记	不动产物权 <u>首次产生时</u> 所进行的登记
<u>变更</u> 登记	不动产物权的 <u>具体内容发生变化时</u> 进行的登记
<u>转移</u> 登记	不动产物权 <u>发生权利移转时</u> 所进行的不动产登记
<u>注销</u>	不动产物权 <u>消灭时</u> 所进行的登记

考点 2: 营商环境的概念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

- 1.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原则。
- 2.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 3.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原则。
- 4.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原则。

考点 3: 市场主体保护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 1. 保护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 2. 平等保护要求。

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更正登记： <u>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u>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 <u>错误</u> 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 <u>权利人不同意更正</u> 的， <u>利害关系人</u> 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在当事人所期待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所需要的条件缺乏或者尚未成就时，即权利取得人 <u>只对未</u> <u>来取得物权享有请求权时</u> ，法律为保护这一请求权而为其进行的登记。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 <u>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u> 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查封登记	——

【变更登记与转移登记的区别】

区别	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
①登记前后权利主体是否一致(<u>最本质的区别</u>)	变更登记前后的权利主体一致， <u>变更登记前后的权利人是同一人</u>	转移登记前后的 <u>权利主体不一致</u>
②权利是否转让	<u>变更</u> 登记只是不动产登记权利主体或客体形式上的变化， <u>变更登记后不动产权利人并未将权利转移给他人</u>	<u>转移</u> 登记是原权利人将其拥有的不动产物权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③是否缴税	<u>变更</u> 登记不属交易行为，故不需缴纳税款	<u>转移</u> 登记属 <u>交易</u> 行为，一般应依法 <u>缴纳</u> 相关契税、所得税等税费

考点 3：物权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别	举例
物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不同	自物权	<u>所有权</u>
	他物权	<u>用益物权</u>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等
		<u>担保物权</u> <u>抵押权、质权、留置权</u>
物权有无从属性	<u>主物权</u>	<u>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u>
	<u>从物权</u>	<u>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地役权</u>
物权的发生	<u>法定物权</u>	留置权、法定抵押权

<u>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思</u>	<u>意定物权</u>	质权、抵押权等
物权的存续 <u>有无限期</u>	<u>有期限物权</u>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地役权等
	<u>无期限物权</u>	所有权

考点 4：所有权

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能，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

➤ 1. 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1) 独占性；(2) 全面性；(3) 单一性；(4) 存续性；(5) 弹性性。

➤ 2. 所有权的取得

(1) 原始取得

①因物权首次产生而获得所有权，取得方式主要有生产和孳息（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②因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取得方式包括国有化和没收。

③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包括先占、添附（包括混合、附合和加工三种情形）、发现埋藏物和隐藏物、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等。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即受让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出让人是无权处分人。

第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即受让人必须支付合理的对价获得受让财产。

第三：转让不动产或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2) 继受取得

①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如买买卖合同、赠与和互易等。

②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所有权：如继承遗产。

③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所有权：如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通过合股集资的方式形成新的所有权形式。

➤ 3. 所有权的消灭

(1) 所有权的 <u>相对</u> 消灭	因物权 <u>主体</u> 的原因而消灭
(2) 所有权的 <u>绝对</u> 消灭	因所有权 <u>客体</u> 的原因而消灭

考点 5：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区别

区别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①成立的原因	不需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以 <u>共同关系</u> 的存在为前提
②权利的享有不同	共有人 <u>对应有部分享有处分权</u> ，共有人彼此限制相对较小	应得到 <u>全体共有人的同意</u>
③对共有物的管理不同	对共有物的 <u>处分和重大修缮</u> 行为需获得 <u>占份额三分之二</u>	对共有物的处分和重大修缮应获得 <u>全体</u> 共有人的同意

	以上共有人的同意	
④对第三人行使权利的不同	各共有人基于 <u>其应有部分可向第三人行使权利</u>	征得 <u>全体</u> 共有人同意，
⑤分割共有物的限制不同	除特殊情况外 <u>可随时请求分割</u> 共有物	在共同共有关系 <u>存续期间</u> ，各共同共有人 <u>不得请求分割</u> 共有物

考点 6：几种具体的用益物权

➤ 1. 用益物权的种类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

➤ 2. 特征

- (1) 具有独立性的他物权；
- (2) 是限制物权；
- (3) 具有使用的目的；
- (4) 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
- (5) 行使的前提是已占有该不动产。

考点 7：担保物权的特征

➤ 1. 担保物权的种类

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2. 担保物权的特征：

- (1) 价值权性；(2) 法定性；(3) 从属性；
- (4) 不可分性；(5) 物上代位性。

➤ 3. 抵押权的设定

①法定抵押权，②意定抵押权。

➤ 4. 抵押登记

(1) 不动产（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②建设用地使用权；③海域使用权；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未办理登记，抵押权不发生法律效力。

(2) 动产（⑤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⑦交通运输工具）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禁止抵押：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 8：质权的有关规定

➤ 1. 质权的法律特征

(1) 质权的设定必须以移转占有为前提，当事人不得通过协商的方式设定不移转占有的质权。

(2) 质权的标的主要为动产或权利，不包括不动产。

即不动产不能成为质权的标的，只能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3) 质权具有物上代位性、从属性和不可分性。

➤ 2. 可以质押的权利：

①汇票、支票、本票

②债券、存款单

③仓单、提单

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⑦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注】不动产权利证书、保单，不可以质押

考点 9：留置权的有关规定

➤ 1. 留置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

➤ 2.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3. 留置权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关系上，如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 4. 留置物必须与所担保的债权存在一定的牵连关系。

第三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 1：合同的分类

➤ 1. 根据合同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

分类	内容	示例
<u>双务合同</u>	当事人 <u>相互享有</u> 权利， <u>相互负有</u> 义务	绝大多数合同
<u>单务合同</u>	当事人一方只负有义务，另一方只享有权利	<u>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赠与合同</u>

➤ 2. 按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分类	内容	示例
<u>诺成合同</u>	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	绝大多数合同
<u>实践合同</u>	需要有一方当事人实际 <u>交付标的物</u> 的行为才能成立，也叫要物合同	<u>借款合同、保管合同、定金合同</u>

➤ 3. 按法律上是否规定一定的名称

分类	内容
<u>有名合同</u>	《合同法》中规定的 19 大类合同
<u>无名合同</u>	有名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即属于无名合同

➤ 4. 按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

分类	内容
<u>要式合同</u>	需要采取 <u>特定的方式</u> 才能成立的合同
<u>不要式合同</u>	不需要采用特定的方式就能成立的合同

➤ 5. 根据有关联的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

分类	内容	示例
<u>主合同</u>	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	<u>借款合同是主合同</u> ；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而
<u>从合同</u>	必须 <u>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u> 的合同	订立的 <u>担保合同是该借款合同的从合同</u>

考点 2：合同的生效要件

- 1. 主体合格
- 2. 内容合法
- 3. 意思表示真实
- 4. 合同的形式合法

考点 3：效力存在瑕疵合同

- 1. 无效合同
 -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 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③ 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 ④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
 - ⑤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合同
- 2. 效力待定合同
 - ① 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②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3. 可撤销的合同
 - ① 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③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④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

考点 4：合同的订立

- 1. 要约和承诺是合同订立的两个阶段。
- 2. 要约
 - (1)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区别	要约	要约邀请
目的和效果	能够使相对人获得承诺资格 要约发出后， <u>得到的回应是承诺</u>	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对象	一般是向特定的相对人发出 (<u>标明价格的商品销售、悬赏广告除外</u>)	向不特定的主体发出
内容	<u>内容必须具体明确</u> ，足以决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只是表达了行为人愿意订立合同的意图
法律约束力	要约发出后， <u>在一定期间</u> 对要约人是 <u>有约束力</u> 的	没有任何约束力

典型的要约邀请形式：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2)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3) 要约的撤回、撤销：

① 撤回：撤回通知应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如果撤回的通知后于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不发生撤回的效力。

② 撤销：在受要约人尚未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可以要求撤销该要约。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①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 2. 承诺

对象	承诺只能由 <u>受要约人</u> 向 <u>要约人</u> 作出
时间	承诺必须在 <u>有效期限内作出</u>
内容	承诺的内容必须 <u>与要约的内容一致</u> ，这是承诺最实质性的要件
生效	承诺通知 <u>到达</u> 要约人时生效， <u>标志着合同的成立</u>
撤回	受要约人发出承诺后，承诺生效前，可以撤回所发出的承诺，取消其效力。 <u>撤回承诺的通知</u> 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u>之前</u> 或者与承诺通知 <u>同时</u> 到达要约人
承诺 <u>可以撤回</u> ， <u>不存在撤销</u>	

考点 5：合同的履行

- 1.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全面履行原则、诚信原则、绿色原则。
-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同时履行。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2) 不安抗辩权 (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 行使)

指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 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

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现的, 应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③ 丧失商业信誉;
-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先履行抗辩权 (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 行使)

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对于先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 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① 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② 先履行抗辩权是一种延期抗辩权, 只能使对方的请求权延期, 而不能消灭对方的请求权。

考点 6: 合同的终止

- > 1. 合同履行: 是合同终止的最正常和最主要的形式。
- > 2. 抵销: 指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 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 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
- > 3. 提存: 指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 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 以消灭债务的行为。
- > 4. 免除债务: 指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可以是部分免除或是全部免除。
- > 5. 混同: 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如企业合并。

考点 7: 合同担保的形式

担保物权(抵押、质押和留置)是合同担保的形式, 除了这些物权担保之外, 合同担保还有其他担保形式(如保证、定金)。

> 1. 保证

① 国家机关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均不得作为保证人。

② 方式: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2. 定金

① 定金的担保作用是通过定金罚则体现出来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②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起生效。

③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否则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④ 违约金与定金的罚则并不能并用, 二者只能选其一适用。

考点 7: 合同的保全

> 1. 债权人代位权

(1) 成立条件

- ① 须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权利;
- ② 须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且因此可能危及债权人的债权;
- ③ 须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
- ④ 须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为非专属性权利和可以强制执行的权利。

(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人寿保险等均属于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2) 债权人代位权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 代位权的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 2. 债权人撤销权

(1) 撤销权的行使情形

- ①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 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2) 相关规定

- ①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③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④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该撤销权消灭;
- ⑤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 8: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转让

情形有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 2.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是合同内容的变更, 不包括主体的变更。

> 3. 合同的解除

(1) 包括协议解除和基于解除权的解除两种。

协议解除	约定解除
(1) 协议解除属于 <u>事后</u> <u>的约定</u>	(1) 约定解除属于 <u>事先</u> <u>的约定</u>

(2) <u>只要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u> ，就能够产生解除合同的后果	(2) 当事人约定解除权的，并 <u>不一定会</u> 产生解除合同的后果，只有在条件成就时，解除合同
(3) 当事人 <u>双方通过协议解除合同</u> ，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在约定解除的场合，解除权人 <u>不必经对方同意即可解除合同</u>

(2) 《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常以灵活的考题方式出现）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②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③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④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⑤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8：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违约行为：是构成违约责任的首要条件。
- (2) 主观过错

> 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3. 违约免责事由

包括：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1. 公司是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组织。

> 2. 公司的特征

- (1) 公司具有法人人格
- (2) 公司是营利法人
- (3)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3. 公司的种类

有限责任公司	指股东以 <u>其出资额为限</u>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u>全部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公司 <u>全部资本</u> 分为 <u>等额股份</u> ， <u>股东</u> 以其 <u>所持有的股份</u>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u>全部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u>上市公司</u> 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即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 2：公司的设立登记

> 1. 公司登记事项

(1) <u>名称</u>	①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 <u>一个</u> 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②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 <u>依法自主申报</u> 。 ③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2) <u>住所</u>	① 公司以其 <u>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u> 为住所 ② 市场主体 <u>只能登记一个</u>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③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3) <u>注册资本</u>	① <u>有限责任公司</u> 的注册资本为 <u>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u> ② <u>股份有限公司</u> 的注册资本为 <u>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u>
(4) <u>经营范围</u>	① 公司的 <u>经营范围</u> 由 <u>公司章程</u> 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 <u>须经批准的项目</u>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 <u>一般经营项目</u> 和 <u>许可经营项目</u> 。
(5)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公司的 <u>法定代表人</u> 由 <u>董事</u> 或者 <u>经理</u> 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不得担任</u> 公司的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则其自然 <u>也不得担任</u> 公司的 <u>法定代表人</u> ： ① <u>无</u>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u>限制</u> 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u>刑罚</u> ，或者因 <u>犯罪</u> 被剥夺政治权利， <u>执行期未逾 5 年</u> ，被宣告 <u>缓刑</u>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u>未逾 2 年</u> ； ③ 担任 <u>破产清算</u> 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u>未逾 3 年</u> ； ④ 担任因违法被 <u>吊销</u>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u>法定代表人</u>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u>未逾 3 年</u> ； ⑤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 <u>债务到期未清偿</u> 被人民法院 <u>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u>30 日内</u>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发起人是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	--

➤ 2. 公司营业执照

- (1)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 (2)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 (3)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我国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考点 2：公司的变更登记

➤ 1. 一般规定

-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2) 公司变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3)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 2. 歇业登记

-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2)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3) 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
- (4)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考点 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1.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 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 ③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公示：
 - ①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②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③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④ 行政处罚信息；
 - ⑤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上述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3. 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 ①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②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③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④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⑤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⑥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⑦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第①项至第⑥项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⑦项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考点 4：公司的设立

➤ 1. 关于人数

投资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人数： 1 个以上 50 个 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1 人以上 200 人 以下为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份有限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1) 制定公司章程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经营范围；
③公司注册资本；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⑤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⑧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 出资形式
①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②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禁止抽逃出资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抽逃出资的各种表现情形，包括：
①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③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④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⑤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3. 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起人认购股份及缴纳股款的义务
①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②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成立大会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成

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③选举董事、监事；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⑥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做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考点 5：股东会

➤ 1. 股东会的职权

选举和更换	①选举和更换 <u>董事、监事</u> ， <u>决定</u> 有关 <u>董事、监事</u> 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	②审议批准 <u>董事会</u> 的 <u>报告</u> ③审议批准 <u>监事会</u> 的 <u>报告</u>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 <u>利润分配方案</u> 和 <u>弥补亏损方案</u>
决议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u>注册资本</u> 作出 <u>决议</u> ⑥对发行公司 <u>债券</u> 作出 <u>决议</u> ⑦对公司 <u>合并、分立、解散、清算</u> 或者 <u>变更公司形式</u> 作出 <u>决议</u>
其他	⑧ <u>修改公司章程</u>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⑩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2. 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u>按时召开</u>
临时会议	下列人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①代表 <u>1/10 以上</u> 表决权的 <u>股东</u> ② <u>1/3 以上</u> 的 <u>董事</u> ③ <u>监事会</u>

(2)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u>股东会</u> 应当 <u>每年召开一次年会</u>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u>2个月内</u> 召开 <u>临时股东会</u> 会议： ①董事人数 <u>不足</u> 《公司法》 <u>规定人数</u> 或者公司章程 <u>所定人数的 2/3</u>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u>达股本总额 1/3</u>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股份的股东</u> 请求时； ④ <u>董事会</u> 认为必要时； ⑤ <u>监事会</u> 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股东会表决

公司类型	普通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 <u>过半数</u>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u>过半数</u> 通过

公司类型	特别决议	通过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 公司决议瑕疵

	违反 <u>法律、行政法规</u>	违反 <u>公司章程</u>
决议内容	<u>无效</u>	可撤销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考点 6: 董事会

➤ 1. 董事会的职权

① <u>召集</u> 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 <u>执行</u> 股东会的决议
③ <u>决定</u> 公司的 <u>经营计划</u> 和 <u>投资方案</u>
④ <u>决定</u>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⑤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经理</u>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 <u>决定聘任或解聘</u> 公司 <u>副经理、财务负责人</u> 及其报酬事项
⑥ <u>制订</u>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u>方案</u>
⑦ <u>制订</u>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u>注册资本</u>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 <u>方案</u>
⑧ <u>制订</u> 公司 <u>合并、分立、解散</u> 或者 <u>变更公司形式</u> 的 <u>方案</u>
⑨ <u>制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u>其他职权</u>

➤ 2. 董事会组成

(1) 董事人数

- ① 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 ② 董事会成员中 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2) 领导设置

- ①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②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 公司章程 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 董事 组成的 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会 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 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
- ② 过半数 成员 不得 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③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 过半数 通过。
- ④ 一人一票 表决。

➤ 4. 董事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 <u>过半数</u> 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会议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u>过半数</u>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决议成立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u>过半数</u> 通过
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u>一人一票</u>

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

- ①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
- ② 1/3 以上董事;
- ③ 监事会。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考点 7: 监事会

➤ 1. 监事会职权

- (1) 检查 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 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4) 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 股东会 会议提出 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7) 公司 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 2. 监事会的组成

- (1)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 (2)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 股东代表 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 的比例 不得低于 1/3,具体

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①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②监事会主席由 <u>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u>	①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u>可以设副主席</u> ②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 <u>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u>

➤ 3. 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u>每年度</u>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u>每 6 个月</u>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	监事 <u>可以提议召开</u> 临时监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 <u>过半数</u> 通过。	
表决方式	一人一票	

考点 8：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u>可以</u> 设经理	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经理 <u>列席</u> 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 <u>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u>

考点 9：上市公司和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1. 上市公司

- (1) 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不得低于 1/3 为独立董事；
- ②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 会计专业人士
- (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 ①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①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②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③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④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2. 国有独资公司
- (1) 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

- 会职权。
-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职权的行使：
- ①一般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 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
-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2)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考点 10：股东权利

管理权	参加股东大会权、提案权、质询权、 <u>表决权</u> 、累积投票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 <u>知情权</u> 等
资产收益权	<u>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u>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 <u>股权转让权</u>
诉讼权	<u>直接诉讼</u> 和 <u>代位诉讼</u> 的权利

➤ 1. 表决权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3)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增加了类别股规定，其中优先股和差异化表决权股都改变了一股一票的表决权原则。
-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公司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选举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也有权在符合法定资质的条件下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 3. 知情权
- 知情权也称股东信息权、查询权等，知情权是股东的固有权。

权利	<u>公司及全资子公司</u> 的内容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u>查阅复制</u>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 <u>记录</u> 、董事会会议 <u>决议</u> 、监事会会议 <u>决议</u> 和财务会计 <u>报告</u>	√	√
<u>查阅</u>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u>连续180天以上</u> 单独或合计持有 <u>3%以上</u> 股份（章程对持股比例可有较低规定）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4.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有限责任公司	按 <u>实缴的出资比例</u> 分配，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	按 <u>持股比例</u> 分配，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股份转让权

(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对内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

①通知其他股东：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②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③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 6. 股权（股份）回购请求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股份：

①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中，异议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股权的情形还包括“公司合并、分立”。

(2)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或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上述情形而收购的本公司股权或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 7. 股东诉讼权

(1) 股东直接诉讼权——股东自己的利益受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代位诉讼权（也称为股东代表诉讼权、股东间接诉讼权）——公司利益受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 1. 任职资格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终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定义务

(1) 忠实义务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制约的行为：自我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公司竞业行为

(2) 勤勉义务

考点 12：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回购：

具体规定	程序	规定
① <u>减少</u> 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u>10 日</u> 内注销
②与 <u>持有本公司股份</u> 的其他公司 <u>合并</u>	股东会决议	
③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 <u>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u>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u>6 个月</u> 内转让或注销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u>股权激励</u>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经	①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u>已发行</u>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u>可转换</u>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u>2/3 以上董事出席</u>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u>股份总额的 10%</u> ② <u>3 年内</u> 转让或注销

⑥上市公司为 <u>维护公司价值</u> 及 <u>股东权益</u> 所必需	③ <u>上市公司</u> 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考点 13：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1. 公司合并

(1) 吸收合并 (A+B→A)：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2) 新设合并 (A+B→C)：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3)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 公司分立

(1) 派生分立 (A→A+B) 指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另行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续。

(2) 新设分立 (A→B+C) 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3)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增资

(1)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4. 公司减资

(1)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 5. 公司解散

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解散事由消除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 <u>营业期限</u> <u>届满</u> 或者公司 <u>章程规定</u>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①②情形，且 <u>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u> 的，可以通过 <u>修改公司章程</u> 或者 <u>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②股东会 <u>决议解散</u>	
③因公司 <u>合并</u> 或者 <u>分立</u> 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 <u>吊销</u> 营业执照、 <u>责令</u> 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司法解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6. 公司清算

(1) 清算组

①董事是公司的清算义务人。

②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③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④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清算组的职权

①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②通知、公告债权人；

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④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⑤清理债权、债务；

⑥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⑦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考点 1：专利权

➤ 1. 专利权的主体

(1) 发明人（设计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注】发明人或设计人 <u>只能是自然人</u>
专利申请人	是指 <u>有资格</u> 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u>申请专利的人</u> ，或者是已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u>提出专利申请</u>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专利申请人 <u>可以是</u> 发明人、设计人， <u>也可以不是</u>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是指依法 <u>在特定期限内</u> 对特定发明创造 <u>享有专有权利的主体</u> 。 <u>专利申请人</u> 的专利申请 <u>获得</u> 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后，就 <u>成为</u> 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也可以是通过 <u>转让、继承</u> 获得专利权的主体。

(2) 职务发明的权利主体

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②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3)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的权利主体

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4) 受让人

受让人是指通过合同或者继承而依法取得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

(5) 外国人
包括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依法向中国申请专利获得批准，可以成为专利权人。

(6) 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成为专利权人。

(7)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
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2.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保护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4. 专利权的限制

专利权的限制包括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强制许可和计划许可。

➤ 5. 专利权的保护

	保护范围	保护期限
<u>发明</u>	以其 <u>权利要求的内容</u> 为准， <u>说明书及附图</u> 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自申请日起 <u>20 年</u>
<u>实用新型</u>		自申请日起 <u>10 年</u>
<u>外观设计</u>	以 <u>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u> 为准， <u>简要说明</u> 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 <u>15 年</u>

考点 2：商标权

➤ 1.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情形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是不允许使用在注册或未注册商标上的标志，包括：

-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②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③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④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⑤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⑥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2. 商标权的内容

专用权	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 <u>依法享有的自己</u> 在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上 <u>独占、排他使用</u> 的权利。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 <u>注册的商标</u> 和 <u>核定使用的商品</u> 为限
<u>转让权</u>	<u>转让注册商标的</u>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 <u>转让协议</u> ，并 <u>共同</u> 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u>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u> 。 <u>受让人</u> 自 <u>公告之日</u> 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许可使用权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 <u>商标使用许可合同</u>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 <u>备案</u> ，由商标局 <u>公告</u>
<u>续展权</u>	注册商标的 <u>有效期为 10 年</u> ，自 <u>核准注册之日</u> 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 <u>期满前 12 个月内</u> 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u>6 个月</u> 的宽展期。每次 <u>续展注册</u> 的有效期为 <u>10 年</u> ，自该商标 <u>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u> 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 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考点 3：劳动合同的类型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3) 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对

劳动者没有依《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权，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考点 4：劳动合同的订立

➤ 1. 应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3.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考点 5：试用期规定

➤ 1.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2. 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 3. 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4.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5.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1次试用期。

➤ 6.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 7.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8.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考点 6：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种情形

➤ 1. 若劳动者存在法定过错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包括：

①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劳动者无过错，但由于主客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包括：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3. 经济性裁员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①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②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③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4.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7：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消费者的权利	经营者的义务
1. 安全保障权	1. 依法依约履行义务
2. 知悉真情权	2. 接受监督的义务
3. 自主选择权	3. 安全保障义务
4. 公平交易权	4. 召回义务
5. 依法求偿权	5.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6. 依法结社权	6.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7. 求教获知权	7. 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
8. 维护尊严权	8. 质量担保义务：
9. 个人信息权	9. 履行“三包”或其他责任的义务
10. 监督批评权	10. 无理由退货义务
	11. 合理使用格式条款义务
	12. 不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义务

13. 信息说明义务
14.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考点 8：消费索赔的规则

➤ 1. 企业分立、合并的情形。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 2.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情形。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 3. 展销会、租赁柜台的情形。

消费者可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 4. 网络交易平台购物情形。

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 5. 虚假广告的情形。

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9：适用及不适用《反垄断法》的情形

➤ 1. 适用《反垄断法》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
- (3)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2. 不适用《反垄断法》

- (1)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知识产权的正当使用不适用本法）。
- (2)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考点 10：垄断协议

➤ 1.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①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②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③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④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⑤ 联合抵制交易

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2. 纵向垄断协议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①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②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③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④ “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 ⑤ “轴辐协议禁止”，即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 ⑥ 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 3. 垄断协议的责任豁免

- ①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②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③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④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⑤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⑥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⑦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于第①项至第⑤项情形，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才能获得《反垄断法》豁免。第⑥项无需证明。

考点 1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7.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考点 12：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从事下列行为：

(1)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 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3) 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的行为。

(4)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5) 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6)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7)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考点 13：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1. 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①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②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③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④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虚假宣传行为

➤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5.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

①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②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③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 万元。

➤ 6. 诋毁商誉行为

➤ 7.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考点 14：产品的概念

➤ 1. 《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因此，天然存在或自然生长的物品，以及非用于销售的物品，均不属于该法界定的产品范围。

➤ 2. 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该法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该法规定。

➤ 3. 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3 年。

考点 15：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义务。

(2) 产品或包装上标识必须真实，且符合下列要求：

①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②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③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④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⑤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3) 危险物品或特殊产品的包装及警示义务。

(4) 生产者不得生产明令淘汰的产品。

(5)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 销售者应保证产品或包装的标识真实

(4)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